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苏高新生物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4811839000153001

标段编号：A3204811839000153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7月17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8
1.招标条件	8
3.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投标截止时间	10
6.资格审查	10
7.评标方法	10
8.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联系方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投标人须知	38
1.总则	38
1.1项目概况	38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8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8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38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9
1.6保密	39
1.7语言文字	39
1.8计量单位	39
1.9踏勘现场	39
1.10分包	39
1.11偏离	39
1.12知识产权	39
1.13同义词语	40
2招标文件	40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40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40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40
2.4最高投标限价	41
3投标文件	41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3.2投标报价	41
3.3投标有效期	41
3.4投标保证金	41
3.5备选投标方案	42
3.6资格审查资料	42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42
4投标	42
4.1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2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
5开标	43
5.1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43
5.2开标程序	43
5.3特殊情况处理	43
5.4评标准备（清标）	43
6评标	44
6.1评标委员会	44
6.2评标原则	44
6.3评标	44

6.4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44
7合同授予	44
7.1定标方式	44
7.2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44
7.3履约保证金	45
7.4签订合同	45
8纪律和监督	45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
8.5异议与投诉	46
9解释权	46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评标细则	50
1.评审标准	50
1.1初步评审标准	50
1.2详细评审标准	50
2.评标程序	50
2.1评标准备（清标）	50
2.2初步评审	51
2.3详细评审	52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2
2.5推荐定标候选人	5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6
一、工程概况	56
二、合同工期	56
三、质量标准	5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6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7
六、合同文件构成	57
七、承诺	57
八、订立时间	57
九、订立地点	57
十、合同生效	57
十一、合同份数	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5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9
第1条 一般约定	59
第2条 发包人	60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61
第4条 承包人	61
第5条 设计	63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4
第7条 施工	65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67
第9条 竣工试验	67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68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68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68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69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69
第15条 违约	70
第16条 合同解除	72
第17条 不可抗力	72
第18条 保险	72
第19条 争议解决	72
第20条 补充条款	73
第五章报价清单	98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99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7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48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49
封面（商务标）	150
投标函	151
投标函附录	1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3
授权委托书	15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55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时）	15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5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59
其他资料	161
封面（经济标）	162
项目总报价	163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64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65
封面（技术标1）	166
设计文件	16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67

第一章招标公告

苏高生物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EPC）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高生物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已由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批文名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高行审备〔2024〕10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苏高新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苏高生物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肇庄村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219855.68平方米，建设苏高生物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新建建筑面积为31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物制造及研发类厂房、机械类厂房、电子类厂房，配套建设配电房及生活、办公用房。本地块一期规划用地面积为128121.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65000平方米。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约42800万元。

2.1.4 工期要求：549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40日历天（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招标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查）。施工工期：509日历天（以监理开工令为始至竣工验收合格为终）。

2.1.5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采购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2.2 招标范围与内容

2.2.1 工程总承包范围：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整体移交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报审以及施工期间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

②施工内容：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及协调、手续的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文件、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的全部内容。

③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2）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3）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3.2.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人员；

3.2.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3施工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4设计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注：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①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至投标文件内；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施工方为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事务，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提供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至投标文件内；③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单位对投标文件盖章；④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报名即可，联合体参与单位无须报名；⑤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

3.3.1联合体投标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3.4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

3.4.1投标人业绩要求（满足①或者同时具备②和③）：

①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20000万元且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②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20000万元且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部分）。

③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安费（或投资额）≥20000万元的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部分）。

3.4.2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20000万元且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部分）。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7月18日8时30分至投标截止日前；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5.投标截止时间

5.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19日9时30分。

5.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高新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码头西街618号

地址：溧阳市芜申路一号8幢1楼103室

联系人：王丽霞

联系人：孙翠华、何磊

电话：0512-65210121

电话：0512-65160659、15150121891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电子邮箱：525506000@qq.com

电子邮箱：helei@jocsz.com

2025年07月17日

友情提醒：

- 1、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 2、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参与开标活动，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3、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6、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1）建设方名称：苏高新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

（2）通讯地址：溧阳市码头西街618号

（3）联系电话：0512-65210121

（4）代理机构电话：15150121891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1）行政监督部门：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2）通讯地址：溧阳市琴园路8号，新政务服务中心4楼驻场监管室

（3）联系电话：0519-87209890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 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
-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 5、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无行贿犯罪记录；
- 6、按本公告要求成功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7、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企业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仅施工方需满足）；
- 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专业、等级、职称满足本公告要求；
- 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9.1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 9.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解锁手续，或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执业范围之内。
 - 9.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10、投标人业绩要求：见“资格审查需评审的资料”第1.7条。
- 11、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详见“资格审查需评审的资料”第1.8条。
- 12、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1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仅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企业资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仅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1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三、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资料：

1、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资料必须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且审核通过）：

1.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1.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1.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施工方）；

1.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1.5、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当投标报名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时，本条取消。）（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施工方）；

1.6、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设计方）。

1.7、投标人业绩要求（满足①或者同时具备②和③）：

①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 20000 万元且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②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 20000 万元且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部分）。

③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安费（或投资额） ≥ 2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部分）。

上述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如提供工程总承包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

②工程总承包合同；

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竣工验收备案表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核发）；

④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上所载的造价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上未载明造价，则以合同所载的造价为准；若都未载明，则必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业绩工程的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⑤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且其在联合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业绩相关指标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

2、如提供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部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

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

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竣工验收备案表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核发）；

④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上所载的造价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上未载明造价，则以合同所载的造价为准；若都未载明，则必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业绩工程的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⑤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其在联合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业绩相关指标要求，联合体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中联合体协议书。

3、如提供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部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材料)；

②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设计部分）；

③设计业绩的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工程造价或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上所载的造价或建筑面积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材料）上未载明造价或建筑面积，则以合同所载的造价为准；若都未载明，则必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业绩工程的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④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其在联合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业绩相关指标要求，同时需提供该类似工程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

1.8、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 20000 万元且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部分）

说明：

（1）如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则本次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类似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如提供的业绩为施工业绩，则本次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类似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得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

项目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当提供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上述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

②合同；

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竣工验收备案表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核发）；

④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时间为准，工程造价及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上所载的造价及项目负责人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上未载明造价及项目负责人，则以合同所载的造价及项目负责人为准；若都未载明，则必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业绩工程的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上述业绩资料必须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投标人业绩”处并通过审核，投标截止时间前类似工程业绩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注：（1）所有投标人无需提供以上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审核通过的信息为准，未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或审核未通过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信息按苏建招（2015）29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且内容、印章完全、清晰可辨，并在有效期内。如资格审查清晰度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以上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材料必须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指定位置，未录入指定位置的资审不予认可。

（4）投标文件中必须做好上述内容的扫描件链接，未做链接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5）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6）投标人须在《投标人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见附件七）中列出相应工程名称，未列出工程名称的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2.1、投标人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2.2、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2.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如有）（详见附件四）；

- 2.4、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格式自拟）
- 2.5、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附件五）（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 2.6、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如有）附件六）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需提供）；
- 2.7、《投人类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原件（附件七）。

备注：1、投标人代表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以彩色扫描上传，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未按此要求，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开标系统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签到时须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提前登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系统，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各投标单位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代理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系统操作，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审，须分两阶段解密，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20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20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2025年08月19日9时30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开标室（溧阳市琴园路8号，新政务服务中心4楼）。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jyzx/tradeInfonew.html>）。

2、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本工程由于模块限定，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与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有冲突的以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4、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开标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主体信息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附件二:

评标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方案设计文件、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商务标等进行评审，具体办法如下：

1、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在工期、质量、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方面均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2、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为42800万元（其中设计费控制价为650万元，采购施工费控制价为42150万元）。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不超过总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控制价、采购施工费控制价及其所包含的各单体工程采购施工费控制价的，且投标报价低于总招标控制价90%的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在总招标控制价90%（含）以上的，作无效标处理。

3、上述两项均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均为无效标。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本项目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方案设计文件得分 ≥ 21 分的投标文件为方案设计评审合格文件。当方案设计评审合格文件 ≥ 7 名时，则方案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7名（含第7名）的进入第二评审阶段；当方案设计评审合格文件 < 7 名时，则所有方案设计评审合格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评审阶段。方案设计评审不合格的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方案设计文件得分带入后续评审阶段。

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商务标进行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汇总得分（方案设计文件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商务标得分）按从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必有”材料完备的前5家（含第5家）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5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家，由

评标委员会集体商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则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则重新招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进行排序，按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

备注：定标要求提供的“必有”材料不得缺失，如有缺失的投标单位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定标“必有”材料（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必有）、类似业绩（必有）、财务状况（必有）、设计方案（必有）。

其中：如企业不具备过往业绩，必须在定标材料中上传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否则视为“必有”材料缺失。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一）、方案设计文件（35分）

	编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方案设计文件 (35分)	1	设计说明	2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各专业设计说明齐全。
	2	总平面布局	7分	1、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是否满足人流与物流流线布局要求及交通流线开口要求。 4、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3	建筑功能	9分	1、项目功能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4	建筑造型	2分	1、建筑造型简约大气、空间处理合理、节能环保。 2、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等进行评比。
	5	结构方案	2分	1、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6	机电系统设计方案 (含电气、给排水、暖通)	8分	1、机电系统设计方案(含电气、给排水、暖通、系统设计)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满足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 2、机电系统设计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7	设备方案	2分	1、设备方案的选型经济、节能、布局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8	绿色建筑 (含建筑节能)	2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9	设计深度	1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二)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6分)

项目 组织 管理 方案 (6 分)	编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	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本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方案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一致，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

2) 方案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图纸除外）。

3) 文字部分页面大小必须为A4格式，图表页面可以采用A3格式或A4格式，提供图纸采用A3格式。

4) 方案设计文件中需显示项目效果的图纸（效果图）可采用彩色图形。

5) 方案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6) 方案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三）、项目管理机构（3分）

	编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1	人员配备	3分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或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2) 设计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3) 设计人员配备齐全，各专业负责人要求如下（设计负责人除外）： ①建筑专业负责人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且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0.1分）； ②结构专业负责人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0.1分）； 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0.1分）； ④电气专业负责人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0.1分）； ⑤暖通专业负责人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0.1分）。 (4) 拟配备的项目团队中每配备一名省级及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工程设计大师）加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不提供不得分。
2、上述人员均须提供相应证书及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提供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如退休，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所列人员姓名，在投标文件正文内递交的扫描件中审核相应人员证书及社保缴纳凭证。

（四）、商务标（56分）

编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56分	1. 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为42800万元（其中设计费控制价为650万元；采购施工费控制价为42150万元）。符合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投标报价不超过总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控制价、采购施工费控制价及其所包含的各单体工程采购施工费控制价的，且投标报价低于总招标控制价90%的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在总招标控制价90%（含）以上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每个投标单位的工程总承包报价=[(1)+(2)], 其中 （1）本项目的设计报价 （2）本项目的采购施工报价 3. 以有效投标文件（进入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等阶段）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3.5%、4%、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随机抽取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工程总承包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标办法使用说明：

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2）清标；3）方案设计文件评审；4）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商务标评审；5）汇总得分；6）审查定标必备材料是否完备；7）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定标准备：

招标人按要求在招标开始前建立健全的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为招标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三、定标办法：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定标要求

1.1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符合下列要求：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由定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2、定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2.1本工程定标方法为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2.2）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明确表述推荐理由，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2定标标准：

定标因素采用非打分制。

定标因素	评选因素及标准	备注
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必有）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施工部分安全员及设计部分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负责人岗位配备齐全的为优，其余按照符合程度进行评价，以此类推。	
过往业绩（必有）	企业承担过类似业绩（满足以下类似业绩之一）： 1）工程总承包业绩：自 2022年07月0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5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2）工程施工业绩：自2022年07月0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5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 3）设计业绩：自2022年07月0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金额或工程造价35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设计（含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注：满足业绩条件要求的为优，其它根据提供业绩金额从高到低依次进行评价。	
财务状况（必有）	财务状况：根据企业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率指标：50%（含）以下最优，50%（不含）-60%（含）其次，根据负债率从低到高依次进行评价。	

设计方案（必有）	1、设计构思与创意2、方案设计完整度3、总体布局及功能配置4、设计选材应用（包含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5、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方案整体内容详尽为最优，方案整体内容较详尽为次优，方案整体内容一般详尽为第三档，以此类推。	
----------	--	--

注：1、定标要求提供的“必有”材料不得缺失，如有缺失的投标单位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2、如企业不具备过往业绩或未获得荣誉，必须在定标材料中提交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否则视为“必有”材料缺失。

3、定标因素中需要提交的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的依据。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50万元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递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账号：01302018201199050974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

（2）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可通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建设工程”按钮中的“出函机构简介”栏选择出函机构，查看投标保函办理联系方式。

（3）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1）采用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方式递交：报名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入“主体信息”）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支付方式有二种：①网银支付；②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转账支票和现金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本项目采用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凡采用投标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每个项目对应账号不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必须到账。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递交：电子投标保函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缴纳。

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

(3)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5、**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或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6、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函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

7、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自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满三十日未订立书面合同，除招标人书面致函交易中心，提出暂留保证金原因及申请外，投标保证金将直接返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附件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甲方、乙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苏高新生物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EPC）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_____作为牵头单位，_____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共同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并确保验收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并确保验收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3、若中标，联合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各方各自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应的违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服从牵头单位现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

5、牵头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附件五: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七:

投标人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我单位参加苏高新生物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EPC）的招标投标活动，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业绩如下：

- 1、资格审查中投标人业绩：_____。
- 2、资格审查中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中所列的项目名称，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处进行核实。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高新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码头西街618号 联系人：王丽霞 电话：0512-65210121 电子邮箱：525506000@qq.com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芜申路一号8幢1楼103室 联系人：孙翠华、何磊 电话：15150121891 电子邮箱：helei@jocsz.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苏高新生物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肇庄村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
1.3.2	要求工期	工程总承包总工期要求：549日历天。其中： 设计周期：40日历天（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招标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查）。 施工工期：509日历天（以监理开工令为始至竣工验收合格为终）。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①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至投标文件内；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施工方为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事务，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提供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至投标文件内；③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单位对投标文件盖章；④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报名即可，联合体参与单位无须报名；⑤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无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8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07月17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	总招标控制价42800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制价)	(1) 设计费控制价650万元。 (2) 采购施工费控制价42150万元 注：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超过总招标控制价，并且设计费、采购施工费不得超过单项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发包人提供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标书3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形式。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50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u>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u> <u>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u> <u>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u> <u>银行账号：01302018201199050974</u> 方式2. 银行保函 ☒方式3. 担保机构保函 ☒方式4. 保险机构保单 ☒方式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方式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具体按招标公告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自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满三十日未订立书面合同，除招标人书面致函交易中心，提出暂留保证金原因及申请外，投标保证金将直接返还中标候选人。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7.5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9日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开标室（溧阳市琴园路8号，新政务服务中心4楼）。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签到时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1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5.2.2	解密时间	按招标公告要求
5.4.1	评标准备时间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
6.3.1	评标时间	/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5名</u> 。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5名。</u>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直接票决定标法：推荐1名中标人。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担保公司保函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10%</u>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u>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u>具体定标方案详见招标公告</u>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本工程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的评标办法为准。 （3）本工程推荐使用品牌见“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投标单位可使用“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如投标人拟在推荐所有材料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须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对该品牌的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进行审查，如该品牌均不低于可选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招标人将补充该品牌至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中，并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形式公开发布至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明确所选的材料品牌，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材料品牌，中标后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在招标人提供的“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中选择材料品牌，且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4）投标人应自行勘探现场，熟悉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一旦中标，中标单位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承包人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设计任务书》中的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承包范围的全部。 （7）承包人的采购施工费中标价(即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仅作为采购施工费合同暂定价，施工图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按相关规范编制施工图预算价，施工图预算价根据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设计费不参与下浮率的计算，下同)下浮后的价款与中标价相比后取两者的最小值作为合同价（即采购施工费认定合同价）。 （8）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如因中标单位的原因无法在一个月内签订合同，发包人将解除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9）友情提示：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0）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招标投标各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如有异议或投诉，请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中规定的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投诉的权利。 （11）由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模版限制,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描述的“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均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12）投标人或相关利益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机构信息： 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建设方名称：苏高新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溧阳市码头西街618号 联系电话：0512-65210121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行政监督部门：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通讯地址：溧阳市琴园路8号，新政务服务中心4楼驻场监管室 电话：0519-87209890

(13) 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可选择不见面方式缴纳工程交易服务费。

1) 收款人：溧阳市财政局

2) 收款账号：10620201040000766

3) 开户行：农行溧阳支行营业部

4) 咨询电话：0519-87208025（交易中心财务）

5)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确认到账后将服务费票据发送至建设单位、中标单位。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

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投标报价

3.2.1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完）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评标准备（清标）

5.4.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

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与投诉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2.1、投标人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2.2、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2.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如有）（详见附件四）； 2.4、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格式自拟） 2.5、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附件五）（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2.6、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如有）（附件六）（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需提供）； 2.7、《投标人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原件（附件七）。 备注：1、投标人代表和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以彩色扫描上传，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未按此要求，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3.1	方案设计文件		35分
2.3.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分
2.3.1	工程总承包报价		56分
2.3.1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评标细则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评审标准

1.1初步评审标准

1.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详细评审标准

1.2.1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评标程序

2.1评标准备（清标）

2.1.1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

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方案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详细评审

2.3.1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高新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 苏高新城建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苏高生物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苏高生物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 常州市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肇庄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溧高行审备(2024)104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用地面积 121821.00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 土建施工、机电安装施工(含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智能化、通信等)、市政景观绿化施工(含道路、雨污水、停车位等)、外装施工、变电所低压出线至所有末端线路及电气设备。

设计范围包含不限于: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暖通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外装设计、市政景观设计等全部方案及深化设计(钢结构、门窗、幕墙、抗震支架等)。

采购和施工范围包括不限于:土建、水电、智能化、消防、门窗、暖通、市政配套等施工,竣工试验、验收、备案及移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详见补充条款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代建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具体内容按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设计方案、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合同补充协议书或者补充合同，其他在履约过程中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补充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施工中设计现场配合服务以及竣工验收合格后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以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或双方另有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必要时，发包人可以对此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但非发包人义务），但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的义务责任。承包人需要现场察看工地的实际情况并确定是否需要另外的临时用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工程设计和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如现行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有相冲突的地方，委托人对享有最终解释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另行提出具体施工技术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列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涉及到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含设计文件缺漏项导致设备无法正常完整使用功能的应自行予以完善等）未提及的，国家有现行规范和标准的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或推荐标准执行，没有现行规范标准的按招标人的具体功能要求和案例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发包人要求（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5）专用合同条件以有关合同附件和补充合同；（6）通用合同条件；（7）经发包人和审图机构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规划批复方案文本）；（8）承包人建议书（包括中标设计文件）；（9）经发包人审定批准的工程量和价格清单文件；（10）承包人中标价格清单。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工程实际所需。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工程实际所需。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对通用条款补充现场文件：设计文件（设计方案及施工图），施工管理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各项专项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和月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等），安全文明管理文件，合同管理文件，会议和往来信函记录文件，材料检验试验资料文件，质量管理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或者电子邮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现场办公室（特殊约定除外）。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或电子邮箱。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现场办公室（特殊约定除外）。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上限。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无。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已具备。场地内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承包人的施工计划等自行解决，且承包人应做好修建、维修、养护、管理和拆除恢复原状的工作。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其他独立承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之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出现特殊情况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畅通。

除双方另行特别约定外，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电源及施工用水接入点，其余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包括在合同价中。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期间供电设备的保养、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上述涉及的所有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电费及用电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果承包人认为此电量不能满足施工现场施工要求，由承包人采取其他措施解决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增容申请办理增容手续，此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包括在合同价中。生活区同其他项目承包人共用，承包人应分担相关的线路安装费用和用电费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日常使用费和维护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应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条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工程所需。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方案及施工图的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工程变更签证的确认；决定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设计费、工程款的审查和支付；合同的解释等。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监理的范围：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监理；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由发包人召集或发包人委托工程师召集，总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要求派遣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按时参加工地各类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工程师制作会议签到和会议记录，总承包人应予以签署确认并留存。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通用条款补充如下（通用条款描述不一致以本条款为准）：

（1）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2) 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机械开挖，确保管、线安全。相关措施费用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工程建设费内。

(3)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在本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处理各种因素所带来的工期影响和可能出现的人工、机械闲置因素。合理安排工序，发包人不再承担因上述原因而可能产生的延误工期。

(4) 如因发包人提出部分工程需分批实施、验收时，涉及到的二次施工进场、临时设施费、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等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已在本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单独计取。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自行勘察现场，对现场的树木、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相关保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环卫、城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供形式为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担保公司保函。保函的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应自保函期限届满后30日内无息返还。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如履约保函期满一个月前，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则承包人应自费延长三个月，延长次数不限。若履约保函期满后承包人未能及时延期，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同等金额的工程款或扣留同等金额的工程款作为履约担保，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取得工程接收证书为止。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每周至少5天，每天至少8小时在现场组织工作并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因特殊原因不得到岗的事先得到发包人同意。如连续两次现场临检不在或每周在现场少于5天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5000元/天（次）的处罚；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连续5天或一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同时在其他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10000元/天的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同上。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处理设计、采购、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配合做好本项目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7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期间,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关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采购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等)。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 每更换一人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万元/人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如需离开, 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

承包人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现场任何一名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未能常驻工程现场、未能参加会议的, 承包人应承担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及关键性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不得转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任何可能产生的总包(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价款、税费等已经涵盖在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不承担总分包之间的任何目的和性质的协调义务和责任。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由联合体各方各自单独负责。联合体成员方应向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提交付款资料。发包人向联合体各方单独支付工程款。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踏勘, 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 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的, 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 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 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疫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核

5.2.1 设计文件审查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 按发包人要求,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①在建设规模、工程范围没有实质性改变的前提下，各阶段方案及优化设计所引起的设计费用或工程费用增加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承包人必须对初步设计图纸进行专家评审，根据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图纸优化设计，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方案和计算书必须校核，在不改变工程性质的前提下进行优化且对设计负全部责任；若最终设计成果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设计的多次调整而提出增加费用；若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存在缺失或缺陷、影响项目使用功能或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③完成满足发包人开工需求的施工图，施工图设计包括永久工程及临时工程的施工图；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管，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直至获得批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④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与其他相关的设计单位做好协调及资料互提工作。

⑤与设计有关的工作会议，承包人必须准备且提供各种会议记录、报告、说明、信函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对设计所要求的各种性质的其它文件。

⑥承包人的设计、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且同时满足发包人指示的关键节点工期。

⑦所有审批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所产生的费用经发包人认可后进行支付，充分考虑手续办理时间，不得影响总工期。（但其中初步设计评审等已包含在承包人的中标报价中的，应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商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项目实际所需，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项目实际所需。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形式：纸质件及电子文档（按照要求盖章、签字）。

份数：5套。

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满足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并需满足竣工结算审计等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等全套施工档案资料一式三份，违反本条约定的，每迟延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2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设计图纸确定并满足发包人的项目需求。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经发包人要求后15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详见招标技术要求，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单列项）。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上述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调整。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建设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1.1 若需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临时用地恢复原状保证金、土地租赁费、宗地测量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含在合同价款中。

7.2.1.2 临时设施搭设场地由承包人根据各标段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如承包人搭设的临时设施影响工程建设或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或影响规划建设用地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无偿拆除并恢复占用场地原状，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本工程承包人的临时生活区场地和临设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生活区土地、地点和场所。临时生活区的土地、临建搭建、水电、拆除、使用等所有费用、风险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措施费中，清单中不单列项。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不另行支付，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应于最迟（开工通知）开工日期前7天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发包人须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常住建规〔2020〕3号)文；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关于常州市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常建〔2018〕27号]文，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江苏省有关规定、常州市等地方有关规定、苏高新集团《安全文明标准化做法》要求、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7.6.3.1本工程确保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一星，否则承包人需支付50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因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被住建、城管等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承包人按人民币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被电台、报刊等媒体曝光的，承包人按人民币5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7.6.3.2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周边运输道路的畅通。若因施工造成周边道路污染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内清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否则发包人另雇人打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加上按此费用20%计的违约金均由承包人承担。若由此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增加额外工作的，承包人应增加违约金3万元/次。

7.6.3.3各综合管线保护：开工前承包人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机械开挖，确保管线安全，相关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严禁破坏现有管线，并严密配合相关部门对既有管线、绿化的迁移，如不主动积极配合的，由监理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单，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以上管线等设施毁损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7.6.3.4若存在废料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剩余土方等，不得任意丢弃。否则，承包人除立即清除并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外，还应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任。

7.6.3.5若存在废水处理：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向水务部门办理临时排水手续，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入现有市政污水管道，以免淤塞管道，如淤塞管道，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生活区的雨污水应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并支付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在无法并入市政污水管网或不能连接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设置临时化粪池，不得将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因污水流入河道违反环保相关规定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将工地和生活区雨污水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承包人除立即改正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施工地点的上下游各50米范围内的现有雨污水管道被垃圾堵塞，必须由承包人清除。

7.6.3.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查。安全文明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实施过程监理进行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无。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期间工地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并担相应费用。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单项工程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并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正式开工之前7天内，承包人应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10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进度计划、材料采购、检测计划、施工人员及工种安排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等。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应于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2份施工总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10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 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10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及项目现场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详见招标技术要求，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任分工：由承包人负责报送。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工程实际所需。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由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建设工程档案相关规范的竣工验收资料、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电子声像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五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四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验收资料三套、电子声像资料一套。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移交工程之日起按50万元人民币/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在移交工程后10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视作承包人放弃，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算24个月止。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最迟应自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管养单位的保修通知之日起两天内到现场核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维修（保修通知中对维修时间另有约定，以保修通知为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抢修，最迟在七天内完成维修。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28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28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10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0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双方协商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补充条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补充条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预付款担保形式：详见补充条款。

14.3 工程进度款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代建公司相关规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供：①请款单及详细报价书；②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认的工程进度单；③施工照片及其他必要检验文件等；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进度款5日内。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underline{\quad\quad}$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underline{\quad\quad}$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按发包人、代建公司相关规定。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项目实际进度。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报告通过后28日内，承包人向总监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监理工程师接到竣工结算报告28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监理审定的结算报告意见后28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第三方中介审计机构审计。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则不予审计，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核意见的，自审定之日起28日视作认可单方审定报告。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underline{(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underline{\quad\quad}$ ；

(2) 结算审定金额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underline{\quad\quad}$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underline{(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underline{\quad\quad}$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underline{\quad\quad}$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underline{\quad\quad}$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5.2.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以后的3天之内，未能遵守工程师指示实施相应工作的，发包人可雇用第三方实施，由此产生的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

15.2.1.2在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现场管理不善或其他问题并使本项目受到媒体负面曝光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15.2.1.3承包人偷工减料、降低材料的规格或品质、使用劣质材料的，发包人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次，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这些不合格材料。

15.2.1.4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承包人工程款、供应商货款情形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10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凡承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发包人及项目法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前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若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3日内补齐该垫付费用，否则，该垫付费用视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用及垫付之日起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发包人垫付费用及利息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不足部分。

15.2.1.5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可以将部分工程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也可以视情况解除本合同。

15.2.1.6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5%（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担质量违约金，并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工使工程达到上述质量要求，若因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质量违约责任外还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工违约金。由于返工造成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且拒绝或无法修复或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工至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工程款的20%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工程款不够扣除的，承包人应另行足额补偿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除承担本条约定责任外，还必须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15.2.1.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5.2.1.8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行政、民事和侵权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不予延长。如为一般安全事故，并给发包人造成一定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5万元/次（具体数额由发包人自行决定）；如为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中标金额10%的违约金，且自事故发生起一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

15.2.1.9承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擅自转包或分包的，不论是在工程施工阶段还是竣工验收后发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金额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15.2.1.10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证等开工证件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的，则每逾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满足发包人要求。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3.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罚款、代垫费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等款项中扣除，且发包人不提供收据，承包人需按应付款开具足额发票。

15.2.3.2 如承包人依约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5.2.3.3 对承包人的同一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选择单处或并处的方式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1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具体按常州市政府部门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为本工程投保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具体按溧阳市政府部门相关要求执行，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具体按溧阳市政府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具体按溧阳市政府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为本工程投保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19.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19.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建设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其他补充：（与招标文件中条款有冲突的地方，以补充条款为准。若补充条款与工程技术要求条款有冲突的地方，以工程技术要求为准）

一、 承包人须知

1、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承包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边情况进行充分的勘察和了解，并可在招标澄清时提疑，也可在报价中对现场位置、现场条件等对工程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作充分的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4、招标期间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澄清、补充或修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发包人和承包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澄清、补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承包人在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总承包单位和各专业承包人（材料检测等）在交叉施工期间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及费用损失，以及因进度要求而发生的夜间施工、节日赶工、加班加点和各种复杂环境下的不利因素等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中标后不再考虑此类费用。

6、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内所涉及的承包人可以获得利润补偿或索赔的条款，双方同意在本项目内不适用。

7、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涉及房屋拆迁、三线迁移、道路交叉、特殊建筑物等因素的影响，发包人对此所造成的后果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8、本工程场地内若存在地下障碍物破碎等，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综合单价按照土方单价计取。

9、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本工程因实地地质情况与勘察文件不一致发生的变更，必须取得原地质勘察单位现场核查签认。除地质勘察明显有误外，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再变更增减费用。

11、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12、作为工程总承包商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全过程中担负总协调的责任：对其自己的分包商及发包人的其它承包商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与发包人聘请的其它承包商紧密联系，充分配合，并提供必要之施工条件及设施，如因协调不够而造成损失或费用，发包人将不予承担。发包人的其它承包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供电工程、给水工程、燃气工程、电信工程等承包商和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它工程承包商。

13、承包人应向其它承包商在发包人或其他承包商要求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下列现场设施及配合，该部分配合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承包人未能履行该等配合义务而造

成工期延误的,由承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向其它承包商提供他们正确施工所需之一切合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提供工地上通路给各方共同使用,并及时提供施工场地即作业面;提供足够且合适的存储区域,供存放送至工地的材料与设备;提供垂直、水平运输设备或其他装运设备和脚手架;提供临时供电、供水接入条件。

14、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施工现场及建筑垃圾中转站、弃土点等进行踏勘并已充分了解招标要求及项目情况。投标人按照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因此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置费为包干价,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建筑垃圾处置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结算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追加任何费用。

15、承包人的报价指在投标时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或投标报价内容中没有体现但根据现行规范、规程规定必须由承包人完成的,应视为承包人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由此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16、工程材料和构配件检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检测单位的现场检测,提供检测材料、施工资料以及检测单位要求配合的其他工作。对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材料和构配件,若检测出不合格,承包人除需无条件返工外,还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涉及工期延误,还需按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7、本工程实施阶段、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如果需要专家论证,按照国家、行业、溧阳地方规定必须进行的专家评审,均有承包人组织,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

18、承包人需对行车道、设备材料运输路线等所需路基加固费用在单价中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

19、施工时应加强对已有工程、设施的保护;同时需建立专项安全应急预案、具体抢险方案及应急措施(包括人员物资安排、调配、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组织安排等);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

20、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及代建公司的要求,提供材料样板、工艺样板,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

二、工期相关约定

1、对于需承包人实施的工作,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实施;承包人在结算时需扣除该部分工作内容,另扣除委托施工所发生费用的20%作为发包人管理费。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工期延误条款支付违约金。

2、工期顺延的原则

(1) 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三大前提条件:

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事项的证据;

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

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

这三个条件,承包人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如:因拆迁原因延期开工,顺延工期自拆迁因素解除后起算;

(3) 以上原因顺延的工期,合同工期可作相应调整。工期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材料价格和政策性调整按相应条款执行,但承包人不得再提出其他任何补偿或费用索赔。

三、价款相关约定

1、价款约定

(1) 本项目要求限额设计,即施工造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扣除设计费)。

(2) 各专项、单位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作为**工程施工预算造价**,若**工程施工预算造价**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设计费)的,按实计取;若**工程施工预算造价**超过签约合同价(扣除设计费),承包人须无条件修改设计图纸,否则超过部分费用发包人不予计取;修改后的图纸内容需达到发包人的规模、标准、功能等需求;同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相应违约金。本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是_____万元,施工下浮率计算方式: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设计费不参与下浮率的计算。**

(3) **确认后的工程施工预算造价**清单单价为暂定综合单价，并作为工程计量、支付、结算和造价控制依据。项目清单工程量可以按实调整，项目清单单价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况外一般不予调整。

(4) **确认后的工程施工预算造价**已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和图纸所示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2、施工图预算和工程结算计价原则

(1) 施工图预算计算规则：①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②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③江苏省现行的相关计价及本合同相关规定。④图纸及变更指示等。

(2) 施工图预算的计价定额按各专业工程分别取费，如：拆除部分按照修缮工程取费，装饰部分按装饰工程取费，土建部分按建筑工程取费，市政部分按市政工程取费，园林部分按园林工程取费。

(3) 人工费按投标截止前28天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计取。

(4) 施工图纸中的主要材料按照投标截止前28天发布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信息价计取；若所用材料其规格或品种与《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所发文的信息价中的规格或品种不同，则该材料视为无信息价。发包人招标文件中推荐的材料品牌、设备或国产中高档产品经造价事务所询价并经甲方确认后确定价格。

(5) 总价措施费按费率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奖励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单价措施费按相关计价规则及定额计取。

(6) 本工程不单独计取风险费、赶工措施费用；其他未列明总价措施费项均不计取。

(7) 本工程奖项费率结算根据获得情况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奖励费（一星），其他承包人自行评奖发包人予以支持和鼓励，但取费不做调整。

(8) 规费、税金等按照国家及省、市规定计取。

3、过程中的价款调整

(1) 由于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等调整的设计变更，均按实调整。

(2)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变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变化的，均按实调整。

(3) 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调整原则：本项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不调整。

4、过程中变更签证的综合单价确定原则

(1) 工程施工预算造价中有该项清单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执行；

(2) 工程施工预算造价中无该项清单综合单价的施工图预算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承包人提出更换相应品牌材料和设备，须经发包人同意，即使发包人同意并重新核价，承包人也将承担其更换材料和设备价的5%作为违约金；若发包人提出更换相应品牌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予执行，双方重新核价。

四、工程款支付

1、承包人进场后的一个月内，应根据其总进度计划及月进度计划排出资金的需求计划（并在施工过程中不断修整），交监理和发包人，首次申请付款时应附上履约保函。

2、每月20日申报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项目验工月报、下月进度计划和资金使用额，逾期则延至下月申请。在申报已完项目验工月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时，须同时提供新点智慧软件版预算书、反映工程形象进度的照片和申报资料的电子档。

3、在申报完成工程量时，如无任何签证和变更，理论上图纸量等同于发包人所提供的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应作为申报工程量的上限；但在支付进度款时发包人仍需对所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复核，防止清单中多计工程量。

4、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工程量以现场签认的工程形象进度为计量依据，若双方已**确认工程施工预算造价**，则工程量单价以已确认的为准，若双方未确认，则暂以造价事务所审核的为准，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依据。

5、付款方式是支票、电汇、数字人民币等转账方式，每支付一笔工程款承包人须先行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税证明。

6、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方案报批或发包人确认后30天内
第二次付费	30%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或发包人确认后30天内
第三次付费	30%		竣工验收完成后30天内
第四次付费	10%		审计完成后30天内
合计	100%		

7、采购施工造价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同时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退还预付款保函。

（2）工程进度款按月工程实际进度支付，承包人应将当月工程验工月报报监理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根据经审核的工程验工月报，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80%（含预付款10%及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

（3）结算审定满一年后30日内付至审定价的90%，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前一个月付至审定价的97%，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余款一次性结清。

特别提醒：关于农民工工资付款，按（常住建规〔2020〕3号文规定执行。

8、以下情况暂停付款：

- （1）未按规定要求报送验工月报表及其有关信息资料不实的；
- （2）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尚未处理完毕；
- （3）管理不善，建设资金使用中造成严重浪费的；
- （4）款项挪作他用；
- （5）其他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

五、材料及设备采购

1、本项目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承担联系、订购、运输到场、材料验收、交接、保管、装卸、二次搬运及检验引起的一切费用。

2、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材料和设备品牌，承包人可根据自身的采购渠道确定，但必须注明所报材料和设备的规格、品质、品牌、型号和原产地。

3、承包人可根据自身的采购渠道采购材料和设备，主要材料及设备需经发包人确认后发购购买。

4、其余要求详见工程技术要求。

六、变更签证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在投标前进行现场踏勘和实地考察工作，中标后本项目所涉及的变更签证与补充协议均在原EPC合同框架下执行，原则上总价不突破EPC中标总价，中标价即合同价作为最终限价，限价范围外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一经确认，无论审图原因、设计漏项、设计错误、现场调整、清单漏项等引起的变更签证费用，需办理签字变更手续，但无论过程中如何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1、若涉及变更签证相关内容，承包人须在实施前14天内进行费用申报（含预算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涉及费用减少时，不管承包人是否申报，在结算时均应扣除。

2、变更签证应按发包人变更程序执行。在工程实施时发生的非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现场签证，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签证手续，提供能说明和反映该签证引起造价变化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相关照片或影像等资料。如承包人未办理签证的，则视为这种变动不影响造价或工期。涉及费用减少时，不管承包人是否申报，在结算时均应扣除。

3、对于设计变更，须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方可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和修改图纸，否则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权利进行审核。

4、项目的重大签证或变更，应进行多方案的选择和比较，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然后确定实施。

5、承包人、监理和发包人在现场签证单上应明确签证意见，加盖实施各单位项目章（或公章）并注明签证日期。

6、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垃圾清运等），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权利进行处理。

7、对于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执行，承包人必须及时的按照变更内容进行施工，对于设计变更所涉及的费用调整，双方一时无法达成一致的，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按照变更内容先行执行，不得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将视情况对承包人直接处罚5万~20万/项 /次；

8、对各专业施工图中矛盾处，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计取最终验收合格的一次施工费用；因发包人变更造成的返工费用发包人变更签证流程办理费用变更；

9、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并备案通过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施工图预算中无可参考的综合单价，需经全过程造价事务所审核后确认价格，承包人需在一周内对价格进行回复，否则直接以造价事务所的价格为准；因双方争议价格不能确定的，承包人不能给出实质性影响价格的材料，以造价事务所的价格为准。

10、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签字批准并备案后，才能生效；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在结算时一并调整。

11、变更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及比例：单项变更签证金额超过50万的签证若需付款则需签订补充协议，按原合同相应付款比例支付，其余变更结算时一并计取。

七、审计事宜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满2个月，承包人仍未送结算审计的或者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送审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送结算审计，严格按照结算审计的时间要求配合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计。

（2）工程变更审核、结算审计时，如送审单位核减金额超过送审价的5%，则核减率超5%和核增的审计费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支付的超审费计取标准需严格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支付超审费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提供计算明细及收费依据。

2、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监理通知、业主指令等内容若能真实反映的，均应真实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中，若上述内容未能在竣工图上真实反映，则该部分结算审核时不予确认。因便于施工引起的技术核定单、图纸变更，结算时相应费用不予增加，按原有图纸计算；涉及费用减少时，在结算时按实计入。

3、工程保险费的处理：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投保合同和投保发票的，则在工程结算审核时保险费金额按合同价的0.12%扣除。

4、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含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无违约罚款的证明，该证明须由专监、总监和发包人签字认可。

5、竣工结算如需现场复核，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和审计人，若承包人未予配合，则最终以审计人审定的结果为准。

6、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不配合审计或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审计人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滞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附件一览表：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4：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5：安全生产责任边界协议

附件6：招标技术要求

附件7：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8：品牌

附件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位（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代建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存在潜在质量不利因素，从而造成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缺陷，影响工程使用，由承包人承担无限期返修至合格工程责任。在此期间，如存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而未付的任何款项，发包人有权动用该款项用于工程维修至合格状态。

2. 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最迟应自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管养单位的保修通知之日起两天内到现场核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维修（保修通知中对维修时间另有约定，以保修通知为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抢修，最迟在七天内完成维修。

3.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审计单位审定数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

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a) 承包人未能按期到场核查或维修的；
b) 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日仍未给予回复的；c) 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
修补缺陷的；d)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4.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的保修期中，必须做好每月的回访，并填写管养单位的回访单，对回访时管养公司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处理，或消极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并提供相关依据，一次性扣除。

6. 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仅为相关工程的最低质量保修期。对于工程自身存在的质量缺陷和瑕疵，无论是否已满最低质量保修期或缺陷责任期，无论发包人是否签署相关验收文件，承包人均应对工程质量负责，并负责无偿进行维修直至达到合格状态。

7. 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 3%。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经监理人、发包人、管理单位验收确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退还余款(无息)。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代建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甲方（发包方）：

（代建方）：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署《 合同 》（填写施工合同名称，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甲方将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双方确认：由乙方全面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生产管理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特订立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之补充约定。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

工程地点： ____

二、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名： _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_

职务： 安全员

身份证号： _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手机24小时开机、接听电话。

三、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甲方不得将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器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查。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4.甲方应指派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类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处理、统计上报，乙方应予以配合。

6.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一）乙方安全管理职责总体要求

1.乙方确认：乙方签署本责任书前，已获得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现场勘察工作。

2.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真正做到建设项目“三同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和安全生产工作“五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时候，应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此外，乙方应当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即隐患排查机制和分级管控机制，并按照制度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活动。

3.目标：乙方确保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

4.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严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门等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6.乙方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依法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责，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乙方对本工程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8.乙方应对本工程依法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涉及垂直运输机械作业、安装拆卸、爆破、起重信号、登高架设作业等特种作业的，还应当依法配备特种作业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每天进行安全检查并有书面检查记录，甲方和监理方将进行不定期检查，每遗漏一次书面检查记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遗漏三次以上，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撤换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已取得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开展工作，持岗位证上岗。

10.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出现资质被撤回、撤销、吊销、注销、作废、失效等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配备的人员资质被撤回、撤销、吊销、注销、作废、失效等情形的，应依法及时进行人员变更，并书面通知甲方，如人员替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如因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揽工程后，出现资质被撤回、撤销、吊销、注销、作废、失效等情形，或配备的人员资质被撤回、撤销、吊销、注销、作废、失效后未及时更换相应资质人员等情形的，除应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乙方投入本工程的全部机械设备、施工工具及配件,以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使用第三方提供、出租、出售的机械设备、施工工具及配件、安全防护用具、消防设施和器材的,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有义务严格查验机械设备、施工工具及配件、安全防护用具、消防设施和器材等合格证明、留存合格证明复印件,并配备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3.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保险期限应当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工程质保期如涉及危险作业的,乙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应延续至质保期满之日。

14.乙方应就本工程施工现场应建立专门的消防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乙方应在工程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器材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5.乙方应按需提供灭火器、砂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如临时消火栓、水龙带、阀门等。特别应是在建筑物最高点安装足够的供水设备(如临时消防水箱、水泵等),并设有足够的水管,保持稳定的水压,能到达建筑物的任何部位。

16.乙方保证本工程施工所采取的一切行为和材料必须符合防火技术要求,严禁在施工现场私拉、乱接电线,严禁违法违规烧焊、使用电气焊或其他动火工具,应确保操作人员持有电气焊操作证和动火证。

17.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该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且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并加强对分包单位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但无论分包合同如何约定,乙方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18.乙方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培训计划,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上述制度、规程、计划的有效实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对本工程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全年开展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次数不得少于 24 次,每月不得少于 2 次,教育培训应当留有记录备查,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9.乙方保证本单位、本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和有效实施,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安全检查频率:在进行日常安全检查、节假日安全检查、开复工安全检查等基础上,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做到每日开展安全检查、项目经理应做到每周开展安全检查,除此之外,乙方还应以公司名义每月针对本工程组织进行不少于 1 次施工全面安全检查,并在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方和甲方汇报。

20.乙方对列入本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全部用于本工程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21.乙方应当根据本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乙方应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前,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做好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

22.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规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压、禁止作业人员采取的上述措施。

23.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由乙方负责,并且接受监理人、甲方、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设备等)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24.乙方平时应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以及监理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并按时回复。

25.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配备和发放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26.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依法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27.乙方应保证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做到作业前交底审批,作业过程中安全监护,作业后清点人数,严禁未经作业交底、未经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培训,违规、盲目作业、盲目救援,确保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安全。

(二)乙方施工现场场地布置要求

1.乙方施工周边及现场应有醒目的警示标志,提醒周边、现场人员正在施工,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危险部位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停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安全、卫生标准,在本工程施工作业区内,不允许人员住宿。乙方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4.施工现场及生活区严禁存储、使用液化(石油)气罐烧煮。

5.乙方应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6.乙方应对本工程进行封闭围挡施工,围挡内做到全封闭施工,围挡设置严禁随意开口,围挡高度应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做好围挡、警告牌等防护措施,紧邻施工场地的交通要道必须做到通道防护。施工现场的道路应畅通,有循环干道,满足车辆运输、消防的要求,大门与场外道路相接段的地面,必须硬化,或采用铺设防滑钢板。场内主干临时道路应平整坚实,进行砼硬化处理。

7.乙方保证施工现场范围内不积水,包括屋面、地表面、基坑、已施工完成的房屋、地下室等,施工前完成提交临时排水方案制作、审批等工作,待审批后按照排水方案实施,乙方应在本工程交付前将临时排水设备移走,由永久性排水工程代替,不得借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8.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施工设施设备应完好、安全有效、装置齐全,模板、脚手、砖垛等应集中堆放整齐、稳定、安全,钢模板及零配件、脚手扣件分类分规格,集中存放,建筑成品和半成品等要根据工期进度合理安排进场时间和施工顺序。砂、石、钢筋的堆放场地须进行硬化处理。建筑单体外大宗材料堆放按施工场地布置图有序堆放,杜绝乱堆、乱放、混放,特别是杜绝把材料堆靠在围墙、广告牌后,以防受力造成倒塌等意外事故的发生。

9.乙方应要求施工人员认真做好个人每天工作完成后的落手清工作，当天做到工完料净地清，并对建筑垃圾工作当天及时清理运走，不准在现场堆放，并运到指定堆放地点（原则上结构施工阶段应在模板拆除后三天内清理干净，装修阶段应在各工序结束后两天内清理干净）。不得倒入河道和业主生活垃圾容器。垃圾未按要求当天清理干净的，甲方将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0.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或监理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施工合同价款中扣除，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按甲方委托他人拆除清运产生的**全部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管理费，甲方有权从乙方施工合同价款中扣除该管理费用。

11.严禁在楼梯通道、消防通道、施工现场道路上堆放材料，确保场貌整齐、整洁、有序、文明。

12.严禁高空抛物，严禁从建筑物高处向下排放污水，严禁向下抛洒扬尘。施工现场严禁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13.外墙装修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外墙面砖、涂料（除面漆、特别规定的真石漆、岩片漆等外）、石材等必须在外墙脚手架平台上完成所有工序。

14.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装载物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到不滴、不漏、不洒、不扬，工地应在大门口建有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及排水设施，防止泥浆、污废水、外流或者堵塞下水道，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严禁带泥上路。

15.禁止在施工现场流动吸烟，乙方必须在工地主入口设置明显的禁烟标志，在施工现场设固定吸烟处（固定吸烟处应为安全区域）并有明显标志，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員（包括甲方指定分包工程施工人員）不得在非吸烟处吸烟。

16.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方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乙方如需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书面通知监理公司，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认可后实施。

（三）乙方施工现场治安要求

1.施工现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积极购买各类保险，保障其公司财产安全，并保障员工及施工现场其他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乙方应建立专门的保卫机构，统一领导本项目治安保卫工作。

2.乙方须对员工及其他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相关的法律培训，施工现场不得出现聚众赌博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地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3.施工现场大门口处设置门卫间有专人进行对进出人员、车辆、物品的检查和登记，严格执行出入制度。所有人员进入现场须佩戴胸卡，并正确佩戴安全帽，各专业班组安全帽统一向总包购买，分色管理。

4.任何人员不得在工地内酗酒或酒后进工地工作，不得携带违禁品进入。

5.工地所有的出入口大门出入均由乙方指派相关保安人员进行管理，并设置进门刷卡系统，未经甲方同意的来访者不能进入现场。除乙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人进入工地现场，均需进行来访者登记，包括进入现场人员的名字、进入现场目的和进入现场时间等内容。乙方应在门岗处预留足够的安全帽及临时工牌，供来访者出入。对于进出工地现场的车辆及机械设备，必须有甲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的方可进出，否则保安有权禁止其出入。

（四）其他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守工程所在地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的规定，进行现场安全施工和管理，依法履行本责任书未列明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职责。

五、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理

1. 乙方应制定本项目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工程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 无论事故大小, 乙方应立即如实报甲方人员, 不得存在瞒报、漏报、谎报等现象。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甲方、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事故),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 及时如实上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保护事故现场, 并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 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同时通知甲方的现场代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4. 乙方如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或违反本责任书的相关约定, 引起伤亡、火灾、车损、物损等各类事故, 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应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对发生的各类事故, 尽力协助做好抢救工作, 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上述事故造成的全部刑事、行政、民事责任均由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承担。

5. 乙方如违反本责任规定, 或因乙方过错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 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上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如有)、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以及甲方为防止安全事故的最终发生或影响的扩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如修理费、救助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等)。

六、施工安全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组织机构、安全管理人员, 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 或违反本责任书其他约定的, 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一次的,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同时, 甲方或监理方有权采取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等一切必要措施, 防止安全事故的最终发生或影响的扩大, 如因此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对甲方或监理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责任。

3.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各类管线损坏和设备事故有瞒报、漏报、谎报行为或报送不及时, 乙方除应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 **还应按 10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 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包括信访、投诉、舆情影响等)的, 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

5.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 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 甲方还有权从施工合同结算价款中, **在施工合同总价或暂定价的 1%以内**, 扣除相应的安全违约金: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各类管线、设备损坏重大事故的, 按照**施工合同总价或暂定价的 0.5 %扣除安全违约金**;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各类管线、设备损坏事故的, 按照**施工合同总价或暂定价的 0.5 %扣除安全违约金**;

6.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7. 本责任书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清理费、管理费、修理费、救助费、赔偿金等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有权从施工合同结算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或要求乙方另行以现金支付。

七、联系方式及响应机制

甲乙双方日常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 **应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涉及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理的, 乙方保证24小时电话沟通畅通。

乙方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必须立即报送甲方，不得存在瞒报、漏报、谎报等现象。

八、特别约定

本责任书所确定乙方义务和责任如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但是依法可以从严的，乙方应按照更为严格的要求执行；本责任书如与施工合同、甲方或监理方工程指令不一致的，乙方应按照更为严格的要求执行；本责任书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与施工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应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

1.本责任书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但乙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或本责任书的相关约定，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施工合同的除外。

2.本责任书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施工合同生效之起算至全部工程质保期满后终止。

3.本责任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国家和地方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者修改现行法律、法规时，如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本责任书应适用新的法律法规的，则本责任书内容与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5.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乙、代建人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代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4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代建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代建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附件5 安全生产责任边界协议

甲方：

（代建单位： ）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甲乙双方签订的关于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的《合同》（施工协议名称，以下简称原合同），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__日，在溧阳市高新区签署如下补充约定，作为原合同的补充：

1. 保障商业信誉：乙方须全力维护甲方的名誉权，不得有任何贬低甲方或损害甲方名誉的行为。乙方在对外合作或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使用甲方名称、logo（商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宣传活动。

2. 依法经营管理：乙方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为项目上所有员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发生拖欠工资、不缴纳社保等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不良行为，不发生偷税漏税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 保障人员安全：乙方须加强员工管理，保障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乙方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情形，乙方须加强项目建设相关人员的管理，保障项目建设、施工及维修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任何情形下，乙方均应保障其所承包工程项目上农民工工资的正常支付，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5. 保障平安建设：乙方承担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维修的各类安全责任，统一实施并协调管理项目建设、施工、维修现场的各类安全及文明措施，保障工程项目不发生消防事故和工伤事故。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施工及维修人员的人身及财物安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如因项目建设、施工、维修发生任何不测或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承诺第一时间依法妥善处理。

6. 保障平安经营：乙方需保障其营业场所或其管理的项目、场地的安全。

7. 保障安全生产：乙方及乙方负责具体生产经营项目的相关人员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业务操作及生产经营流程，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8. 保障产品质量：乙方保障其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保障其产品质量安全。

9. 依法降低风险：为降低风险，乙方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为其建设、施工、维修人员购买意外事故险，为其经营场所或其管理的项目、场地购买场地责任险，通过购买工程一切险、产品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险种降低其生产经营风险。

10. 如乙方因上述管理保障措施实施不到位，导致任何人员到甲方或政府主管部投诉、信访，或导致甲方被诉讼、被申请仲裁或被上级部门约谈，乙方应积极处理，第一时间化解矛盾纠纷。

11. 如因乙方上述管理保障措施实施不到位而产生矛盾纠纷的，鉴于事件和矛盾纠纷的发生将对社会和潜在受害人造成无法估量的影响，乙方充分尊重并认可甲方为化解上述矛盾纠纷事项所作出的一切工作以及所支付的所有费用，无论甲方所做工作和所支付费用的范围是否超出乙方实际应承担的责任范围。

12. 乙方承诺承担甲方在协助救护救援及处理投诉、信访、诉讼、仲裁过程中，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含律师费、诉讼仲裁费、鉴定费，以及甲方为化解矛盾纠纷向相关人员或主体支付的赔偿金、工资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在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后10个

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完成向甲方全额偿付的义务，或不可撤销认可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全额扣付上述费用。

13. 争议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递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4.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项下的有效附件，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建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6 招标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

附件7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材料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品牌

品牌档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品牌4	品牌5
一	土建					
1	管桩	建华	三和	天海		
2	外墙乳胶漆、真石漆	多乐士	亚卡	立邦		
3	内墙涂料	多乐士	亚卡	立邦		
4	卷材及涂膜防水	北京 东方雨虹	江苏凯伦	深圳卓宝	苏州姑 苏	
5	防火门及防火卷帘	苏州融安	无锡 防火卷帘门 厂	苏州消防 器材总厂		
6	钢筋、钢材	沙钢、永钢	宝钢、马钢	中天、南 钢	西本新 干线优 等品	
7	保温板/棉、防火棉	欧文斯科宁	上海樱花	华美	江苏春 迈	江苏万 鑫
8	铝型材	广东兴发	亚铝	凤铝		
9	门、窗五金件	坚朗	杨氏立兴	GMT		
10	玻璃胶/密封胶/结构胶	GE	道康宁	西卡		
11	玻璃	台玻	南玻	晶博特		
12	铝板	苏州金近	常州唯楚	吉祥		
13	幕墙锚栓、石材背栓、 不锈钢爪件	坚朗	杨氏立兴	GMT		
14	手动排烟窗装置	上海衡邦	无锡德创鑫	苏州格洛 特	富尔达	珠海SOZ
15	环氧及金刚砂	西卡	巴斯夫	安斯福妙 乐		
二	给排水及消防					
1	PPR管、UPVC管、管、 PE复合管	上海公元	广东联塑	中财		
2	雨水HDPE波纹管、污 水 HDPE实壁管	康泰	联塑	九洲联海		
3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上海公元	广东联塑	中财		
4	镀锌钢管、内衬塑镀 锌钢管、焊接钢管等	浙江金州	上海劳动	天津友发		
5	球墨铸铁管	新兴 (河北)	山西泺氏	圣戈班		

6	组合式消火栓、箱、 喷淋头 (所有配件成套配置)	南京国泰	南京金枪鱼	浙江金盾		
7	闸阀、蝶阀、止回阀 等各类阀门	班尼戈 (Banninger)	上海冠龙	美国泰科 (TYCO)		
8	生活水泵、喷淋水泵、 潜水泵	上海连成	上海东方	上海凯泉		
9	火灾报警系统设备	海湾	松江	北大青鸟		
10	消防电源设备监控、 防火门监控、火灾漏 电监控、电气火灾报 警装置	海湾	苏州守华	北大青鸟		
11	气体灭火系统装置	海湾	松江	北大青鸟		
12	雨水回收系统、污水、 隔油提升一体化设 备	苏州雅达	苏州润涵环 保	上海 海澄水务		
13	水表	当地自来水主管单位认可产品				
三	电气					
1	焊接钢管、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	上海劳动	浙江金州		
2	电线管	上海公元	中财	广东联塑		
3	配电箱元器件	德力西	帝森克罗德	正泰		
4	金属桥架、母线槽	江苏大全	吴江江南	江苏华鹏		
5	电线、电缆	上海起帆 电缆	中大元通电 缆	上上电缆		
6	各类灯具 (应急灯具除 外) 含光源	三雄极光	欧普	雷士		
7	智能疏散指示和智能 疏散照明系统	海湾	苏州守华	北大青鸟		
8	开关插座	西门子 (SIEMENS)	罗格朗 (Legrand)	施耐德 (Schneider)		
9	多功能智能电表	帝森克罗德	卡缇迪电气	八邦		
10	抗震支架	吴江江南	通用电气	华源电气		
四	暖通					
1	管道式风机/消防风机 /排气扇	上风高科	南方风机	德州亚太	江苏天和	
2	风口、风阀、防火阀、 消声器、静压箱	上海显隆	江苏中大	江苏创建	江苏天和	
3	橡塑、玻璃棉保温	欧文斯科宁	华美	福乐斯		

4	多联机空调、分体式空调、空气处理机组	美的	格力	海尔		
五	智能化					
1	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	宇视	英飞拓	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2	停车场系统	海康威视	英泰斯	科拓	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3	背景广播系统	ITC	LISTEN	CRX	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4	设备网综合布线	普鲁斯特	罗格朗	永鼎	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5	电子巡更系统	蓝卡	兰德华	捷顺	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6	机房工程	科华	山特	台达	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7	计算机网络	锐捷	华为	中兴	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备注： 1. 最终选用品牌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不得自行擅自更换品牌，同时选用材料技术规格均采用国标产品。 2. 未提及品牌的设备或材料，承包人提供至少三个以上相关品牌供发包人选择，且须保证通过消防验收、质检验收等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五章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招标控制总价 42800 万元。

①设计费控制价 650 万元。

②采购施工费控制价 42150 万元。

投标时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考虑本工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和施工期间各类建筑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因素确定投标价格，投标报价总额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一旦中标，投标总价不再调整。本项目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2. 设计计价原则：设计费含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3. 施工计价原则：施工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监测、试验、试车、验收、缺陷责任期内保修、及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一切费用。

4. 采购计价原则：采购计价原则：采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货物（含备品备件）的价格、包装费、安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现场保管费、临时场地堆放费、检测检验费、劳务费、资料费、安装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现场配合费、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费用（环保费、夜间施工等）、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

5、本项目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如下：本工程推荐使用品牌见“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承包人可使用“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中的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需满足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最终选型以发包人确认的样品为准。所有材料、设备进场时需经发包人、监理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如承包人拟使用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须在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发包人将对该品牌的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进行审查，如该品牌均不低于推荐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发包人将补充该品牌至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中，并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形式公开发布至所有投标人。

（2）承包人在投标时应明确所选的材料品牌，如果承包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选的材料、设备品牌，中标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中选定一种品牌，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且投标报价不作调整。如果承包人选择其他品牌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且材料、设备价格应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确定的价格应低于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使用其他品牌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承包人应提供整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的，材料、设备价格应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确定的价格应低于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4）承包人采购和使用假冒伪劣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立即更换，并提供整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苏高新生物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2 项目地点：溧阳市芜申运河南侧、丹金溧漕河东侧。

1.3项目概况：本项目定位为产城深度融合、复合功能要素、空间高效集约、低碳循环宜业的未来产业社区。

1.4周边环境：项目用地位于溧阳高新区东南角，处于高新区与主城区交界处。规划用地现状主要为老旧村庄、传统工业厂房等，用地北侧临近芜申运河，西侧临丹金溧漕河。

1.5交通情况：本地块临近多条市政道路，南北向主干道为肇庄路、金梧路，东西向道路有棠下路以及后期的规划道路。项目用地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

二、工程设计任务书

2.1设计条件

2.1.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通用设备制造项目），用地面积约12182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82732m²且不大于304552m²。容积率 $1.5 \leq R \leq 2.5$ ，建筑密度 $\geq 45\%$ ，建筑高度 ≤ 50 米，绿地率 $\leq 6\%$ ；（用地性质及面积最终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

2.1.2建筑退让要求：参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2.1.3停车要求：停车按《溧阳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溧规（2014）33号）文件执行，同时须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

2.1.4市政管线要求：规划设计时应结合规划总图对照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市政公用工程（给水、燃气、雨水、污水（含工业污水）、供电、通讯、热气、智能化等管线及附属设施）进行管线综合设计，并考虑附属设施的布置。地块内所有管线暗埋，排水做到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进行初级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才能接入镇区工业污水管网。

2.1.5城市设计引导：简洁、现代风格，并与周边现有建筑、环境总体风格相协调。建筑造型新颖美观，注意沿街立面和绿化小品的处理，同时一并考虑灯箱、店招、店牌的设计；空调室外机平台、屋顶设备设施在设计中应采用遮蔽措施，强化建筑“第五立面”规划、设计、建设，由点到面将建筑“第五立面”有机融入城市肌理，并做到安全适用、经济美观。

2.1.6总图设计：地块周边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须与地块开发同步实施；用地范围内的道路、绿化、消防、燃气、电信、停车等配套设施须与地块建设同步实施到位。

2.1.7物业服务用房配置：应满足物业服务用房相关配置规范。

2.1.8绿色建筑：符合《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相关规定；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 的相关要求。

2.1.9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新建的大于2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10%。

2.1.10人防设置：人防管理按溧阳市现行人防管理要求执行。

2.1.11其他要求：地块规划设计方案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施工图设计方案。该地块建设必须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要求，并按通过的该地块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实施建设。地块内高压线走廊应按规范严格控制安全距离，实施迁移除外。

2.1.12上述规划条件为本方案预控指标，具体规划条件还应以资规部门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2.2设计原则

2.2.1坚持经济、实用的指导思想，努力做到经济和品质相结合，重点节点和特定部分以能体现效果为宜。

2.2.2坚持以人为本思想，以满足使用需求为出发点，创造功能完善、绿色健康的未来产业园区。

2.2.3合理布局各类交通设施和出入口，出入口应设置人车分流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内外部交通组织流线；主干道、次干道分级应清晰、合理，应明确提供各类交通组织流线图；结合周边现状及规划功能业态，优化地块周边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应通过交评专家评审并获资规部门认可。

2.2.4消防通道、消防环道、消防登高面应满足规范要求。

2.2.5用地规划布局、建筑功能布局、建筑空间组织应合理，满足设计要求和项目定位。

2.2.6室外场地标高应满足防洪、规划要求，应与周边地块和地市道路标高相协调，应进行土方平衡、减少土方内外运。

2.3设计依据

2.3.1地块设计范围线及电子文件。

2.3.2应满足的技术规范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2009)》；

《溧阳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溧规（2014）33号）

国家和当地现行其他有关规范。

2.4设计内容

2.4.1本次设计主要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2.4.2方案设计阶段

1)建筑用地方案应满足带方案拿地标准，用地方案应通过资规部门及区管委会专题上会。

2)平面设计应充分考虑航空限高、功能布局、内外部交通需求，力求简单高效；竖向设计应依据场地条件及周边市政现状(或规划)，考虑土方平衡和环境治理成本，力求经济，日照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3)立面造型以现代简洁线条为主，注重区域整体效果。

4)深化方案应满足资规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并顺利通过规划设计方案报批。

5) 项目实施和验收全阶段，如有需要，设计人根据建设单位和资规部门要求进行规划变更，出具方案变更文本，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变更方案报批。

6) 建筑平面功能合理、动线流畅，竖向交通快捷高效，地下车库综合考虑区域交通，满足停车配比，优先自然采光、自然通风，形状、层数、层高合理，动线流畅，尺寸符合最新停车模数等。

7)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整体鸟瞰图、效果图（若干，含办公楼一层门厅内装效果图）、区位分析、功能定位、空间形态分析图、日照分析图、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含办公楼一层门厅内装方案）、建筑立面图、建筑剖面图、外部交通流线分析图、内部交通流线分析图、停车分析图、外立面设计分析图、材料设计、设计意向图、经济技术指标、投资估算、方案设计说明及其它表达设计意图的设计图、表现图、模型等。

2.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设计、门窗及幕墙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地下室专项设计、低压变配电、市政（给水、雨水、污水（包含工业污水）、供电等）及景观设计等，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2) 应满足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要求，可以具体指导施工。明确各节点大样做法，包括具体尺寸，各基层、面层的详细做法，各种材料的尺寸、材质、规格，质量及选型标准要求。

3)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相关设计审批，包括：各专业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等，并及时处理各类审批意见确保整个工程报建进度。

附表

内容	项目	服务内容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概算书
施工图	地上部分施工图	全专业施工图
	地下室（非人防）施工图	全专业施工图
	地库（人防）	小于1000平米，考虑异地建设

	施工图	
	人防平战转换预案	小于1000平米，考虑异地建设
专项设计	智能化设计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评审通过)
	门窗及幕墙设计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埋件施工图）
	绿色建筑咨询	公建（绿建一星）
	地下室专项设计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评审通过)
	变配电设计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只需要低压及室外管网设计，高压不考虑，由供电部门设计）
	办公精装修设计	仅一层大堂做内装方案
	市政景观设计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雕塑等）

2.5成果要求

2.5.1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建设单位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性负责。

2.5.2本次方案设计成果应满足溧阳市现行的方案报批深度要求，满足本地规划委员会对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图纸的深度要求以及本方案设计任务书提出的设计要求；同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建质函[2016]247号)的相关深度要求。

2.5.3设计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满足现行国家及溧阳市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相关要求，以及各阶段审查、审批部门的有关要求。

2.5.4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始终坚持精细化、合理化、经济化原则进行设计。

2.5.5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要求，并可以具体指导施工。

2.5.6设计图纸中需明确各节点大样做法，包括具体尺寸，各基层、面层的详细做法，各种设备材料的尺寸、材质、规格、质量及选型标准要求、施工工艺等技术指标和做法。

2.6进度要求

2.6.1提交方案设计文件：项目启动确定后15个工作日。

2.6.2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待方案确定后25个工作日。

2.6.3特别说明：该项目不排除缩短各阶段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如有变化以后续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为准，设计人需无条件接受并提前做好人员调配和技术支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如有颠覆性调整，需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无偿进行三次修改及相关配合。

2.7限价要求

本工程为限额设计，限额造价具体由成本合约部编制目标成本确定。

2.8其他要求

2.8.1建设单位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地块设计范围线电子文件	一份
2	地块用地规划指标电子文件	一份
3	地块设计现状测绘图电子文件	一份

2.8.2设计人应向建设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包含设计估算)应提供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完整方案设计成果	8份	方案设计待项目启动后15个工作日完成	提供方案电子文件及文本
2	根据通过发包人审批的方案设计文件进行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设计、门窗及幕墙设计、导视系统、装配式PC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地下室专项设计、变配电、市政景观设计等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内容	16份	待方案确定后25个工作日	提供方案电子文件及蓝图

2.8.3特别说明

1) 设计人提供给建设单位的 CAD 电子文件必须是绑定外部参照后的T3格式2004版CAD图纸, 另需将CAD图纸转换成PDF格式且合并成一个完整的PDF文件, 变更图纸应在修改之处用标准云线全出并附变更说明, 若提交时缺少PDF文件或修改标注, 按1000元/次处罚。

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上述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按2000元/天处罚。

2.8.4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在开展工作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设计总包工作计划》, 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力安排、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造价控制等, 经建设单位审查批准, 建设单位保留因设计团队专业技术或配合服务不到位而更换设计团队的权利, 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予以落实。

2) 设计服务工作是设计人承担的重要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沟通管理

协助建设单位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组织开展设计例会、专项技术方案讨论等会议的组织、协调、记录工作; 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二次招标设计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搭建设计协调机制, 整合各专业团队、各部门及相关单位, 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 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协调、进度管理等任务顺利完成。

2进度管理

根据总进度计划制定设计工作计划, 确定各阶段的详细设计进度, 进行内部设计进度管理, 并及时与建设单位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进行沟通; 协调各二次招标设计单位的进度, 明确控制要素, 控制项目总进度; 协助建设单位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设计工作的控制、协调和管理, 按照合理的质量进度要求, 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 确保主体设计单位及专项设计和特殊专业设计单位按约定的进度计划。

3质量管理

协助建设单位对设计范围内所有的主体设计的技术协调以及对主体设计成果进行质量审查与控制; 组织与相关设计单位的界面协调及技术协调, 协

助建设单位对相关成果进行确认；负责对设计范围内所有专项和特殊专业设计、咨询的成果进行质量审查与控制。

4投资管理

各专业设计均应做方案比较，选择满足功能、安全的最经济方案；设计标准适当，输入参数、输出数据合理，构造普遍实用。

5技术支持与协调

协助建设单位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本项目设计管理范围内所有工程设计的技术协调，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工作顺利完成；严格控制设计质量，实施完善的设计文件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确保设计质量。

6专项设计和特殊专业设计管理

设计人应主动承担项目设计总负责、总协调的职责，对项目全周期内各专项设计和特殊专业设计单位进行控制、把关，确保各个专项设计和特殊专业设计单位满足工程总体设计要求。设计人对专项设计和特殊专业设计单位提交的图纸应进行审核并确认，对其进行质量检查和控制，确保项目的整体性、统一性。

7变更管理

及时完成因使用需求和现场条件变化提出的变更设计需求；协助建设单位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设计变更进行管理；在发生设计变更的情况下，须保证设计进度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保证施工连续，工程质量与设计相匹配；设计人提出的因设计原因，发现需进行的设计变更由设计人向建设单位设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出具设计变更并下发至项目部，需要送审的变更按要求送审图中心审批；项目部提出的因施工图纸会审或施工过程中发现需进行的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联系设计人，讨论形成设计变更初稿（5个工作日内），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出具蓝图变更（3个工作日内）并下发至项目部，需要送审的变更按要求送审图中心审批。

3）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建筑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 设计人应该按照建设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达到建设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止。设计人需要根据工程要求进行施工现场指导、现场视察以确保达到设计效果。

5) 若需设计人参加项目汇报会，设计人需提前30分钟到达指定会议室，并提前调试笔记本电脑和投影设备；会议资料需在开会前半小时准备完毕，会议资料包含演示文件、图纸文本、笔记本电脑、激光笔等。

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补充和调整。

7)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 基坑围护设计、装配式PC设计、绿色建筑专项设计、亮化设计、外装幕墙深化设计、市政景观设计、内部精装设计等专业设计方案和施工图需总包建筑及相关专业负责人书面确认。

9) 本次设计合同内所有专项设计专家评审费用包干，请设计总包充分考虑。

10) 本项目为设计总包，但各专业设计团队同样需接受建设单位管理，建设单位保留因设计团队专业技术或配合服务不到位而更换设计团队的权利，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予以落实。

11) 通过施工图（消防）审查并盖有审图章的各专业蓝图，由设计人负责扫描，并将扫描件发建设单位存档。

12) 通过方案报批后的所有相关专业，如过程中有变更，设计人应根据规划部门要求，及时提醒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规划变更。

2.8.5 违约责任

1) 根据工程进度、现场需要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总包及各专项设计单位应无条件到场解决实际现场问题，确保项目按进度顺利推进。此外，设计总包及各专项设计单位每周至少到现场一次，以解决项目阶段性问题。如有不配合情况发生，按1000元/次处罚。

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支付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30%的违约金。

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业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3) 设计人提交的图纸文件，出现设计漏项，差错金额每一处在10万以内，则处以1000元/处违约金，若发现的差错金额每一处在10-50万之间，则处以2000~5000元/处违约金，若发现的差错金额每一处在50万以上，视情节轻重处以误差金额1%~3%的违约金，由此给业主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需承担其他相应赔偿。

4) 在项目方案、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根据业主要求，委派有关设计人员。

5) 本工程进行各项审查时，须由设计人配合准备相关资料并委派设计师一同前往，如有不配合情况发生，按1000元/次处罚。

6) 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审图意见回复和变更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2000元/天处罚。

7) 所有专业变更均需按规定填写变更说明单（详见附件1），如有违反，按1000元/次处罚。

8) 关于设计变更的规定：

变更单说明，请按照具体情况写明，如：因xxx规范变更、因审图意见变、因配合燃气深化设计变更等，但不可出现因建设单位需求变更。若确实有，也请提前与建设单位沟通认可后方可。

变更后需按实修改相应目录、版本号、出图日期，同时备注说明xx版本替换xx版（若有替换）。

各个工种间做好变更沟通，一个工种变更若引起其他工种变更，则各设计人员务必内部自行协调到位。

变更蓝图均须设计师签字、盖项目负责人注册章及设计院出图章。

蓝图的份数在出图前请先与我司沟通确认，同时需附同版本光盘1张，并在要求的时间内送达我司。

若相关变更需重新图审及消防审图，则请及时告知并配合我司进行施工图及消防审查。

如不按上述要求执行，第一次违反则退回变更图纸并约谈相关负责人，第二次违反则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处理。

2.8.6费用支付

设计人根据设计合同执行情况提交付款申请，申请中需包含设计节点执行情况、已支付费用、未支付费用、本次申请款项、开户银行及账号（包含数字人民币账户），建设单位依据公司流程进行设计费支付。

三、工程技术要求

3.1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含土建施工、机电安装施工（含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智能化、通信等）、市政景观绿化施工（含道路、雨污水、停车位等）、外装施工、变电所低压出线至所有末端线路及电气设备。（不含：外部高压进线及开闭所设备、变电所设备、厨房设备、电梯、室内精装修、污水处理设备、机动车棚。）

3.2总工期要求：绝对工期547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日（暂定）

竣工日期： 2027年3月1日

其中需考核的里程碑工期为：

施工许可证取得（二级节点）：2025年9月20日，考核节点为取得施工许可证。

地下室底板施工完成（二级节点）：2025年11月15日，考核节点为办公楼区域地下室底板浇筑完成。

出正负零（一级节点）：2025年11月30日，考核节点为办公楼区地下室顶板浇筑完成。

主体结构封顶（一级节点）：2026年2月28日，考核节点为办公楼顶层结构浇筑完成。

二次结构施工完成（二级节点）：2026年4月10日。

办公楼幕墙外立面完成时间：（二级节点）：2026年8月10日。

整体土方回填完成时间：（一级节点）：2026年8月30日。

市政景观及市政配套完成时间：（一级节点）2026年12月30日。

消防验收完成时间：（一级节点）：2027年1月30日。

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时间：（一级节点）2027年3月1日。

以上节点将作为发包人的工期考核节点，如开工时间节点顺延，上述里程碑节点开始时间也相应顺延，工期天数不变。上述二级节点每延误一天，将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天的罚款，一级节点每延误一天，将对承包人处以50000元/天的罚款，如承包人已造成二级节点延误，但能保证后续一级节点按合同约定完成，发包人将返还之前节点所处罚金。但如造成一级节点延误，罚金将不予退还。（政策影响、规范调整、发包人因素、其他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等影响节点计划不予以处罚，单独制定节点计划）。

本次招标文件中竣工验收备案，是指整个项目（内外装、水电等）第三方行政监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表。

保修期：主体结构保修期为终身保修；除基础、主体及防水外的其他土建工程、装修为2年，防水工程（屋面、地下室、外墙、其他有防水要求的部位）为5年；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保修期均以获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完成物业移交（集中交付业主）两者取较晚日期为开始日期（维修后的部分按照维修验收完成日期进行质保顺延）。

承包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维保服务，迅速响应发包人指令，在24小时内响应。若响应时间超出约定，按5000元/天进行扣罚。

特别说明：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工期紧迫，承包人可视各专业设计完成进度，合理提前组织现场施工，但发包人不接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而引发的费用和工期索赔。

① **2025年9月1日为暂定开工日期**，具体以提前3天收到建设单位书面或进场前会议通知为准，否则因提前进场、提前订货及所有发生额外费用均不计，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 本工程工作量较大、工期紧迫，承包人在投标阶段便已充分明确本工程必须在本招标确定的里程碑工期节点保质、保量按时甚至提前完工，并且已经制定了相应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承诺今后进度能够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且无论如何赶工，相关费用请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后期不予签证。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发包人的工期要求，不得以方案未获批准、场地无法施工或土方无法外运等任何理由向承包人索要进度或费用的签证。

③ 承包人作为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单位，本项目方案设计、方案汇报与评审、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审图；现场土建、机电、外装、市政景观等各专业工程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上述工作均由承包人实施，对项目设计施工负总责。

④ 承包人作为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其他参建施工单位（如外配套垄断类工程水、电、气、通讯等）进行统一的现场管理，纳入施工总承包考核范围。承包人对现场安全文明生产负总责，对工期负总责。

⑤ 本项目为EPC设计施工总承包，由设计进度引起的施工滞后，本项目消防验收、竣工时间不予以顺延。

3.3其他参建单位：

- 监理单位
- 材料检测单位
- 电梯施工单位
- 厨房设备单位
- 室内精装修单位
- 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单位
- 机动车棚安装单位
- 专变工程施工单位

3.4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

质量评奖要求：无

安全文明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创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工地标准一星，如承包人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结算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50万元。

其他配合：发包人对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未做的评奖要求，如承包人自行评奖，发包人予以支持和鼓励，但取费不做调整。

3.4技术管理

3.4.1设计要求

1、功能布局：根据发包人需求，合理规划材料库房、动力房、原料库、成品堆场及其他辅助用房，确保空间使用效率，可采用多个功能区组合设计。

2、风格定位：设计风格需符合企业形象，体现现代简约、高端大气的特点，同时融入企业文化元素。

3、预算控制：按照发包人要求限额设计，确保工程总造价不突破。

3.4.2 施工规范和标准

1、按照施工图要求和国家、江苏省、溧阳市、溧阳高新区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通知文件执行。

2、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监理人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3、遇使用其它施工规范，承包人应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4、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

特别说明：本项目按照国家、行业、溧阳地方规定必须进行的专家评审，均由承包人组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1.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制定的项目进度要求，自行安排各专业设计工作。发包人不接受因设计进度脱节，延误施工进度，并保留由此引发的索赔权利。

点，同一类型的工程重复变更。

5、除发包人要求外，承包人不得主动发起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起变更，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一切责任，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额外处以10万元每项罚款。

6、变更设计必须严肃认真地辩明并填写变更设计原因，以便准确界定变更责任。

7、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整体进度要求以及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各专业设计，做到无缝衔接。各专业设计矛盾或不一致的，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发包人不接受由此引发的费用和工期签证。

8、施工图审核：提交设计成果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施工图，不得交付现场施工。

9、工程现场配合的要求：承包人设计团队应主动进行设计交底，根据审核合格的施工图，就设计内容、设计意图和施工注意事项向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说明，解答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的问题。承包人设计团队应根据业主要求，在项目方案、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期间，安排至少一名设计师驻场。

10、施工封样

施工封样内容：材料样品、构配件样板、施工工艺样板等。

承包人按照设计要求采购材料和构配件，并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对于一些重要的、用量较大的材料，可能需要从不同批次中抽取样品。将采集的样品送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确保其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检验合格的样品才能进行封样）。对检验合格的材料和构配件样品进行标识，注明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批次等信息，然后进行封装保存。样板制作：根据施工方案和工艺要求，制作施工工艺样板，如墙体砌筑样板、抹灰样板、地面铺贴样板等，以展示施工过程和质量标准。样板验收：组织监理、发包人对施工工艺样板进行验收，检查其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是否能作为后续施工的标准。验收通过后，各方签字确认。封样保护：对验收合格的施工工艺样板进行保护，可采取设置围挡、标识牌等措施，使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保持完好，作为施工质量控制的参照标准。设立专门的封样室或存放区域，对施工封样的材料样品、构配件样板和施工工艺样板进行分类存放，并建立详细的台账，记录封样的名称、数量、时间、存放位置等信息。使用与追溯：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应参照封样的材料样品和工艺样板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封样标准。同时，封样记录可作为工程质量追溯的依据，在出现质量问题时，便于查找原因和责任。变更管理：若施工过程中因材料供应变化、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对施工封样进行调整，需经过监理、发包人的审批，重新进行样品采集、检验、封样等工作，并更新封样记录。

11、关于设计变更的规定：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除甲方指令外，不得有其他变更。因设计错误、设计缺陷、设计各专业之间产生矛盾、设计漏项、设计深度不够、设计不全或现场不利因素产生的问题、现场与外配套垄断行业水电气等专业产生的问题需承包人自行优化或修改方案，方案经甲方确认方可实施，不得索要增加部分工程量费用。

四、现场施工范围及内容

4.1设计交底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设计团队和施工团队进行交底答疑。施工团队应编制详尽的施工方 案，制作封样样板，切实做到事前控制，对功能不合理、违反标准规范的条目在实施前及时优化调整；发包人不接受盲目按图施工、实施中或实施后发现明显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国家地方及行业验收标准而造成的返工，由此引发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2深化设计：

本次招标范围内如需承包人二次深化设计的设备设施等均为限额深化设计，但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今后不予另行签证；需深化设计的设计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今后不予另行签证。

特别说明：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子项，承包人须根据功能性实现要求，及时将深化设计成果报发包人认可。

4.3土方工程：

承包人需在投标前充分踏勘现场及周边环境，外运、短驳、回填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

4.3.1承包人进场前应对原有标高进行复核，场地标高以发包人委托溧阳当地测绘事务所的原地貌标高的测绘结果为准。承包人进场后应先行进行场平施工。场平工作量可参照土方测绘报告；现场存在局部高低差，承包人进场后需对场地进行平整。

4.3.2特别备注：

对于土方外运相关事宜说明如下：承包人进行土方作业过程中，如遇原建筑基础等地下障碍物清除至基坑底原土标高，不得随意扰动原土层，请设计核定做法后方可实施。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原土层扰动，需根据结构设计核定的要求进行处理，发包人不予签证。

承包人应在投标前充分踏勘现场，不得因现场高差过大、地下障碍物破除、场地下陷所产生的桩机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引起桩机的误工及其他要求铺设钢板、土方局部挖填、场地处理等所有配合工作及费用，不得因地下障碍

物破除而回填区域未能满足桩机施工造成的损失进行要求赔偿，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此项风险。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采取降噪措施。如因噪音等发生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承包人未能及时解决的，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对此费用有任何疑义，并处罚款10000元/次。

承包人在土方开挖时，发包人不提供土方堆放点，如发包人认为出土进度不满足工期要求时，承包人需无条件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增加车辆及设备要求。土方开挖时若因下雨导致场地积水及其他原因导致的积水，需做好场地及时排水及抽水工作，发包人不予签证，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此项风险。

4.3.3对回填阶段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土方回填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作为施工总承包人单位，需根据设计图纸，确认相关回填区域的标高后进行土方回填，如后期因承包人回填土方超出设计标高，承包人无条件挖除。

承包人无法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外运工作，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处于每方200元的罚款。

3.4安全文明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溧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有关地下破除及土方外运的专项施工方案（其中重点为外运时不造成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及破坏及扬尘管控），得到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并身穿统一制式的工作服或反光背心，工作服需配套安全绳及工具箱，所有土方外运的车辆必须提供三证一险（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及本年度保险）的复印件，交予监理单位保存。所有运送土方车辆须经当地城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在土方清运前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外运许可，方可外运。建筑垃圾处理（含垃圾土、建筑施工垃圾、建筑拆除垃圾）必须根据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置核准后方可按照规定处置。

在土方外运期间，必须每天安排专职清扫人员进行清扫，车辆行走路线的市政道路范围内100米的清扫和洒水，必须保持场外无散落物，汽车运输途中无扬尘。如因外运散落物、施工期间的噪音等一切施工单位所造成的问题而引起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上述要求承包人不能完成，发包人将安排专人进行清扫，所产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项中扣除（人工：1000元/日），并处以1万元罚金。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参照江苏省标准化工地一颗星工地标准管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被集团或者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电视、公众号等媒体曝光的，按照5万元/次处罚。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溧阳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4.4平面布置与防护：

本项目施工设备、运输通道的布设应充分考虑既有树木、架空杆线等周边环境。尽量避让或安装限位器，无法避让的需对高低压架空线采取毛竹杆防护，具体要求参照电力设施高低压防护相关要求。该项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签证，请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现场详细踏勘，布设总平面布置图。如承包人未在投标期间踏勘，进场后不进行周边线路的防护，发包人将自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防护，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且不得对费用有任何异议。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该部分的风险存在。

塔吊布置应符合“基坑围护设计”图纸要求：“塔吊基础要考虑有垂直荷载外还有水平向的荷载，和建筑上部结构，周边高压线的因素，布置在基坑结构周边会对基坑结构和上部施工不利影响，因此塔吊应布置应尽可能避开基坑周边、承台等、进楼通道、自行车通道等部位”。塔吊布设是因充分考虑项目的周边环境及居民建筑物，如布置靠近居民建筑物的，需安装限位器。尽量避让周边高低压线，如无法避让，需对高低压线采取防护，具体要求参照高低压防护相关要求。该项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承担，发

包人不予签证，故请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现场详细踏勘，布设总平面布置图。如承包人未在投标期间踏勘，进场后不进行周边线路的防护，要求甲方签证，发包人将自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防护，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且不得对费用有任何异议。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该部分的风险存在。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直至场地（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等）全部硬化或附绿完成前，必须采用扬尘网全面覆盖（密目网为深绿色，覆盖所用防尘网采用密目网时目数不应小于2000目/100cm²），在土方开挖等有机机械现场走动期间，承包人必须安排专人，配备充足的扬尘防治材料，做到机走场覆。如未能达到上述要求，每次罚款2000元/天。发包人并委托第三方实施，所产生费用在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扬尘防治材料及设备包含且不仅限于：2台移动式多功能抑尘车、临时围挡周边喷淋贯通、下沉式自动洗车池、冲洗设备一台，扬尘网现场备货不少于2万平米、大型市政洒水车一辆。在土方外运期间（含后期外购土回填），必须每天安排不少于8名专职清扫人员进行清扫，车辆行走路线的市政道路范围内150米的清扫和洒水，大型市政洒水车24小时在现场，做到只要有土方作业工作发生必须保持场内外的无散落物，汽车运输途中无扬尘。在主体结构及内外装、市政施工期间，必须每天安排6名专职清扫人员进行清扫。如因外运散落物、施工期间的噪音等一切施工单位所造成的问题而引起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上述要求承包人不能完成，发包人将安排专人进行清扫，所产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项中扣除（人工：1000元/日/人），并处以1万元罚金/次。

如因外运散落物、扬尘污染、施工期间的噪音等一切施工单位所造成的问题而引起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上述要求承包人不能完成，发包人将安排专人进行清扫，所产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项中扣除（人工：1000元/日/人），并处以1万元罚金/次。

项目实施时应充分注意施工对场地周边变电站、水泵、信号塔等的影响，若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相关设施故障，由承包人负责赔付与调解。

4.5主体施工：

4.5.1主体工程：由承包人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进行施工。

所有主体结构构造做法需在承包人进场后，主体结构正式施工前（出正负零前），作为主体结构施工的指导依据，设置施工工艺样板区。

特别说明：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实施阶段，按照国家、行业、溧阳地方规定必须进行的专家评审，均由承包人组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请承包人在报价时结合图纸设计要求充分考虑本条要求，但不管有无强制性规定，本次项目专家评审必须强制性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子项：基坑围护及深基坑工程施工方案、高支模施工方案等、外脚手架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在进行结构层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把控结构标高，如结构层上部工序施工过程中需进行剔凿或增补由承包人实施。

地下室顶板后浇带区域，结构浇筑后需采用结构挡水反坎，以保证后期不会有大量雨水通过该区域进入地下室。同时反坎上方需进行覆盖。请承包人予以重视。如后期浇筑时，承包人未实施，发包人将处于20000元罚款。

4.5.2屋面工程：

包括且不限于屋面结构层、保护层面层、屋面防水、屋面保温、设备基础等。

所有屋面层的构造做法需在承包人进场后，主体封顶前，设置样板区。

针对屋面排水系统，屋面漏斗必须伸入结构层，不得生根在保温层，并且采用结构层找坡。无论设计是否设计，承包人均需按要求实施，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后期不予签证。如承包人不实施，承包人将处于30000元罚款。

4.5.3栏杆工程：

承包人在进行栏杆安装前，需先封样确认，在得到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的确认后，方可进行实施。栏杆埋件无论设计图纸是否预埋，承包人在主体施工时必须预埋至结构内。如承包人不按此要求施工，后期造成的返工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以签证。

4.6外装工程：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施工，如需进行深化，承包人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且为限额深化，如存在建筑图设计漏项情况，深化后的图纸存在节点优化、方便安装等变更，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以签证。

承包人需做好幕墙门窗工程预埋件的预埋工作，发包人不允许后置，若无法预埋必须后置埋件，后置方案需得到发包人认可。如因建筑结构施工图和外装深化图纸埋件位置和规格不一致，所造成返工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签证。

所有外立面面层的样式及颜色，均需得到发包人认可，方可加工或采购。如未得到认可，自行采购安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请承包人充分理解材料封样的重要性。

窗台槛需在结构浇筑时，考虑不下于3公分的向外找坡，窗口两侧底下15公分采用密实材料塞实，门窗洞口防水需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外翻，上述要求无论设计是否考虑，承包人均需按要求实施，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后期不予签证。如后期浇筑时，承包人未实施，发包人将处于1000元/个窗台罚款。

4.7防水施工：

本项目所有屋面、地下室以及卫生间、阳台门窗等涉水区域在土建主体和内装施工前后需各做一次闭水试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两次闭水试验及防水施工需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4.8机电工程

主要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管道抗震支架、管线预埋（含空调新风、智能化等）等专用设备安装工程，及其它相关工程配合项目。

4.8.1电气工程

主要包含从变电所（专变）馈电柜下端出线开始至所有楼栋末端的电气设备，包含所有电气设备、配电箱、控制柜、桥架、室外电缆通道、电缆井、穿线套管、电缆、电线、开关插座、控制面板、灯具等图纸设计内容。

所有配电箱在投标报价时必须附清该电箱的价格组成明细（如箱体、开关设备、测量仪表、保护装置和辅助材料）。施工过程中需要变更的项目，发包人按照综合单价及各单项价格的投标标准进行审核支付。配电箱外壳颜色需由承包人提供色卡于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承包范围内电气专业电线、电缆、管道均需制作符合规定的标牌标识，其标牌形式必须经监理、发包人共同确认方可实施。该项内容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后期不予费用调整。

发包人认为需要增加管线、设备、控制箱时，承包人需无条件实施，费用如果是发包人原因的予以签证，承包人不得找原因拒绝施工，如有违反处以1000元/处的罚款。该条款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到此项风险。

4.8.2暖通工程：

本项目暖通工程内所有涉及范围的排风、排烟均由承包人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内各类室内、室外设备，风管、设备基础、电源线、控制线、控制面板、穿线管、桥架、保温、封堵等，计入报价，无论清单有无此子项，均不予以签证，投标下浮时综合考虑。

4.8.3消防工程

4.8.3.1消防工程工作内容概述：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施工安装、系统集成联动调试、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消防资料的整理及归档、竣工移交、质量维修和培训等等。

竣工后对设备移交给使用方同时，需对使用方进行操作培训并制定一套操作流程说明指导书，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包含培训教材及培训课程费用（今后不予签证增加费用）。

消防工程必须按照发包人的时间节点完成施工任务，完成公安系统的消防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移交发包人。如果有拖延处以20000元/天的罚款；该条款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到此项风险。

4.8.3.2火灾报警系统：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报警及联动系统由火灾报警子系统、联动控制子系统、广播通讯子系统组成；楼层报警显示器、探测器（烟感、温感）、各种模块、各种线缆等，并完成消防联网调试。

4.8.3.3消防广播：具有背景音乐的功能，火灾确认后，自动接通应急广播，切断背景音乐，系统应留有扩展接口，保证系统扩展时可直接接入相应设备，并保证改造升级与原有设备兼容。

4.8.3.4防火门：

所有防火门（钢制、木质、防火卷帘）都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安装。

有关钢质防火门要求如下：

防火门需满足国家、江苏省、溧阳市现行消防规范、标准的规定；

油漆面层颜色由今后发包人选择，承包人提供色卡，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确定，无费用增加；

每樘防火门都应在明显位置固有永久性标牌和身份证标识，标牌的制作应符合GB/T13306的规定。防火门及其五金配件的包装符合GB/T6388的规定；为保证消防验收合格，防火门严格按照投标方型式检验报告中图纸制作；

钢质防火门、门扇面板应采用热镀锌钢板，加固件采用性能不低于热轧钢材的钢质材料。门框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门扇面板厚度大于 0.8mm ，铰链板 $\geq 3.0\text{mm}$ ，不带螺孔的加固件 $\geq 1.2\text{mm}$ ，带螺孔的加固件 $\geq 3.0\text{mm}$ 。门外观应平整、光洁、无明显凹痕或机械损伤；涂层、镀层应均匀、不应有堆漆、麻点、气泡、漏涂以及流淌等现象；焊接应牢固、焊点分布均匀，外表面焊接应打磨平整。防火门门扇和门框内填充材料，用符合消防规定的可燃性环保材料填充。

安装在钢质防火门、木质防火门上的锁、合页、插销等五金配件其熔融温度不低于 950°C ，符合防火要求。门锁应采用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的防火锁。安装在防火门上的合页，不得使用双向弹簧；

闭门器产品必须满足国家标准GB9305-88，用于防火门用途的闭门器还应符合GA93-1995《防火门用闭门器试验》的要求。钢质防火门闭门器拉力为 $70\text{kg}—80\text{kg}$ ，防火门必须启闭自如，并具有自行关闭的功能；

所有向疏散方向开启的防火门，必须安装推闩式防火锁；

门框内灌浆：对于钢质防火门，需要在门框内填充水泥素浆或C20细石砼。填充前应先把门关好，将门扇开启面的门框与门扇之间的防漏孔塞上塑料盖后，方可进行填充。填充的水泥不可过量，防止门框变形影响开启。此项要求在防火门、普通门综合单价报价时考虑，今后不予签证。

4.8.4洞口预埋安装

①承包人负责现场所有套管、洞口的预埋预留安装及封堵（应充分满足防火、防水技术要求）。

②承包人负责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照明等等的管盒预埋预留安装。

③承包人负责所有卫生间排气等系统的穿墙、梁（含楼板）套管，楼板（实体砌筑墙）洞口等等的预埋预留安装。

④承包人负责所有外配套垄断行业水、电、气、通讯等专业入户套管、穿墙洞口、管道井的预留及封堵（应充分满足防火、防水技术要求）。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5防火、防水封堵

供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自来水等外配套施工单位施工的管线穿越地下室外墙、楼板、屋面、管道井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防水封堵须由承包人实施，投标报价或下浮时综合考虑，并计入防水保修期。

供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自来水等外配套施工单位施工的管线在穿越防火分区、防火隔墙、管道井、机房、桥架等有防火封堵要求的部位，防火封堵均由承包人实施，投标报价或下浮时综合考虑。

4.9关于成品保护：

承包人须承诺，在地面完成铺装后，免费铺设环保地毯直至竣工前保洁；墙面、柱面及其他阳角部位施工完成后免费做好软包保护；已完工区域门窗关闭，禁止无关人员进出。相关费用投标人请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后期不予签证。本项工作承包人如拒绝、拖延、未全部履行，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实施上述成品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额外处以5000元/处的罚款，承包人不得对此费用有疑义，决算不予返还。

4.10系统调试与验收

承包人负责所有专业系统调试，直至满足验收或接收移交要求，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有漏报或少报，发包人不进行任何调整。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整体施工和验收工作，承包人必须依靠自身或者外部技术力量在施工全过程对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设计施工是否符合验收要求进行管控，对验收负总责。

4.11保洁要求：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后，在竣工验收、移交验收前。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保洁公司进行整体全面保洁，保洁范围包括厂房及办公室在内的所有区域（所有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施工区域，还包括外立面、阳台、所有门窗等），共3次保洁，工程竣工前1次保洁，工程竣工验收前及项目交付前2次为精保洁，具体时间由发包人提前3天的通知为准。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具体要求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范围内的保洁，费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后期不予签证。投标人已充分明确，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认可由发包人单方面在进度款中惩罚性扣除人民币5万元/次，并委托第三方单位进场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2其他零星说明

4.12.1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涉及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电气控制柜、设备基础构配件、管线等均计入本次招标范围，（槽钢基础作为设备的一部分），今后不予签证；所有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机电设备投标报价时必须另附设备安装综合单价组成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局限于设备主机、电气控制箱（所有乙供设备的电气控制箱与配电箱同时还要附价格组成明细）、设备基座、机械费、人工费等，如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变更的项目，发包人则按照综合单价与各单项价格的投标标准进行审核支付，如有漏项、少报、漏报则确认为承包人不要求该项目的变更索赔。

4.12.2本项目各专业管线必须按照要求设置抗震支架，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的电气桥架、给排水管道、通风管道全部需要设置抗震支架，必须按照规范相应设计规范及要求安装到位。抗震支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若需要由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必须按限额深化，深化后金额不得超过投标价，后期无增加费用签证。

4.12.3凡需二次深化设计的机电子系统，在满足设计规范、相关验收规定及功能要求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深化设计并获得监理及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深化设计为限额设计，所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今后不另行签证。

4.12.4关于进场机械：各投标人承诺，一旦中标，塔吊合理布置，人货梯按照单体考虑满足垂直运输要求。上述机械设备出厂日期都不得早于2022年7月1日，进场后进行油漆，颜色为黄色。塔吊及人货梯拆除时间需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确认，如未得到发包人认可擅自拆除的，发包人予以3万/台的罚款，承包人无理由拒绝。塔吊人货梯布设应该考虑项目周边环境，尤其是高压线等，如塔吊布设没有办法避让电线设备

等，需搭设防护架，请承包人自行搭设防护措施，此项费用不予签证。该工程塔吊布置不得少于12台，型号不低于125。

4.13在整个项目施工中的配合：

■ 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与市政、城管、交通、绿化等方面的关系，不得因此而影响进度。

■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确保道路的畅通，提供垂直运输等。

■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各种不利气候因素对工程施工的影响，气候因素应是承包人应考虑到的风险。发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因气候因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 承包人施工需要开设施工道口必须自行申请，并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工作。施工现场临时道路等的建设与维护由承包人负责，并在施工完成后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予以拆除恢复原样。在任何通道因施工受阻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其他备用的通道，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均必须达到发包人满意，承包人应在合同总价中考虑这些费用。

■ 承包人应现场踏勘施工主出入口外市政道路情况，目前主入口路面为水泥道路，考虑到施工现场重型车辆进出较多，会对市政道路造成损坏，承包人需负责修复损坏的市政道路，并取得市政道路管理单位认可。

■ 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或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凹穴、坑、竖井或其他有类似危险的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下口设置黑黄警色挡板），以防止发生事故。为安全起见，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每个楼层在垂直运输通道附近应设置照明灯标，无论施工与否均应保证在夜间提供足够亮度的照明。当使用路障等使一部分道路禁止通行时，应在路上安放交通指挥锥形架，以指挥行人车辆顺利地从道路的较宽部分进入较窄部分。锥形架应为认可的橡胶或同类柔软材料制作，色彩为鲜橙色。

以上条款的执行应使发包人满意。如果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天的罚款。

■ 承包人应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施工对已竣工土建、市政、消防、绿化景观等工程的破坏，对施工期间必须使用或占用的，在完工后应及时恢复或修缮。

■ 承包人必须在工地所有出入口处设置自动感应洗车台，并设置专人负责看管，所有车辆必须冲洗干净方可驶出工地，严禁将泥土灰渣带上公共市政道路。如承包人不能严格执行，引起城管投诉处罚，发包人将在此基础上额外处罚1000元/车。

■ 工地上不得有积水。承包人必须时时提供适当的排水设备，确保场地排水畅通。所有的工作都必须在干燥条件下进行。任何因水淹或排水不畅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独自负责。

■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它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管道的破坏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道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它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本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它市政公用管线。

■ 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将临水临电接驳点及设备、原地形测绘报告、高程点、水准点、红线点等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配合承包人邀请规划测绘单位在施工前完成单体规划放线工作；除施工用临电、临水以外，发包人不提供如通信、有线电视等其他配套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14 施工组织设计：

4.14.1 承包人中标后3天内须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经承包人企业技术总负责人批准，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开工。

4.14.2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

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另外，还须有针对性方案包括并不限于：

- ①提供保证本工程进度计划措施，着重流水施工专项方案；
- ②施工高峰与低峰期间施工管理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劳动力组织计划；
- ③后勤保障措施；
- ④提供材料（包括周转材料）设备供应清单。
- ⑤须专家论证的各项施工方案；
- ⑥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⑦冬季、雨季、大风及夏季特殊气候的施工保证措施
- ⑧各类应急预案

⑨根据招标文件里程碑工期编制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确定关键路线；

⑩施工总平面图：依照发包人的要求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区、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如相关图纸无法满足施工需要，需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考虑，后期不予签证。

4.15 与其他参建施工单位界面划分

材料检测单位：承包商须按相应的验收规范及溧阳市、高新区地方文件要求，对规定需要复试的材料配合材料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单位仅提供材料检测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为配合检测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今后不予签证。在本次招标承包人范围内涉及的所有盘扣式脚手架钢管扣件安全网等施工措施材料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含在相应综合单价报价中，今后不予签证。

专变单位：承包人负责变电所土建结构及预留施工，含地面/电缆沟防水、门窗、电缆沟、基础、电缆沟盖板、所有工作接地、保护接地、空调、排气扇、照明/应急照明、防鼠板、标识标贴等，土建及机电预留按照后期经供电部门审核后下发的变电所深化图纸设计要求进行实施。该部分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考虑，后期不予签证。

厨房设备单位：厨房专业设备由专业承包商负责安装，承包人负责厨房间土建及水电气管道预留到位，强电预留厨房设备的电源接驳箱，自来水预留支管至厨房内并预留阀门、排水主管预留接驳口，排水沟地漏预留到位、消防排烟、事故通风及厨房排油烟管预留到位。

电梯单位：承包人负责完成土建主体及二次结构施工，并做好电梯基坑及防水、电梯机房设备基础、井道、井道圈梁、层门门洞、控制按钮盒预留孔、吊钩预埋、预留电梯接驳电源箱。

室内精装修单位：承包人按照图纸完成室内精装修区域土建施工内容，室内精装修单位进场后与承包人对地坪平整度、墙面抹灰质量、防水、门窗密闭性、排水管道通畅性等进行交接验收移交。

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由专业承包商负责安装，承包人负责污水处理车间土建及水电气管道预留到位，强电预留污水设备的电源接驳箱，自来水预留支管至污水车间内并预留阀门、排水主管预留接驳口，排水沟地漏预留到位、事故通风及新风、换气管预留到位。

机动车棚：由专业承包商负责安装。

五、材料管理

5.1材料供应方式：甲控乙供。

5.2材料品牌范围：均须选择国标、优质品牌（详见材料品牌表），在附件材料表中的品牌为了后期项目的一致性，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选定，最终意见由发包人确定，材料表以外的材料，质量标准均为国标，对工程质量相对重要的材料混凝土钢筋等经业主考察后确认品牌，其他由承包人书面提交三个备选品牌，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采购，并视情况要求赴厂家考察后由发包人确认。所有的品牌的最终确定权由发包人确定。请承包人充分理解。

5.3总则

所有材料均不含联营厂产品，国内产品需提供质量保证书和出厂合格证及规范、标准所规定的必须进行的复试报告，进口产品还需提供海关或商检部门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如果发包人认为必要，随时可对上述厂家（或品牌）进行考察。如果发包人对上述材料设备或某个品牌不认可，发包人有权收回此项的权力，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变更材料价格的要求。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在监控过程和检查过程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变更附件材料清单中所列材料的权利。

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5.4材料确认流程：

①无论材料品牌有无范围、品牌规定，主材进场前由施工单位提前7天以通用申报表形式填写《材料报审表》并通过监理人审核，上报至发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同意后发送给监理人并抄送承包人，完成这一程序承包人可认为材料完成确认，方可采购及进场，监理人也依据《材料报审表》受理材料进场验收。承包人必须充分明确，无该程序意味着监理及发包人对进场材料、涉及工作量不予认可及计量，存在退场及返工风险；因未提前申报材料审批导致的工期延长发包人不予认可。

施工流程：材料备案→封样→样板施工→大面积展开

特别指出：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同品牌规格的价格差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当附件材料品牌表中未规定到各品牌的系列、型号，或未提供招标前发包人封样，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根据功能需要要求承包人采用品牌范围内的任何品牌与产品系列型号产品，包括并不排除要求施工单位采用品牌范围内最高档次的材料及该品牌的最高档次规格产品。对于主体结构或功能性的材料会对后期施工及安全有重大影响，必须由发包人实地考察厂家并确认品牌后承包人方可使用。

②所有甲控乙供设备的施工安装投标综合单价需包含相关设备的辅机设备，投标时必须在设备主材价格中统一考虑进去，招标人将不进行签证支付辅机设备采购安装费用，只有发包人主动需要另外增加功能性辅机设备则按照设计变更流程处理。

③虽然发包人对乙供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在材料清单中有限定，但作为承包人，承包人应对上述材料的质量、供货等所有相关事宜进行承包管理并承

担责任，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因上述材料的供应质量、进度等问题而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

5.5材料替换流程：如承包人欲提出使用替代品，应在不影响进度计划之情况下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拟被替代的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使用的工程部位、测试及其它任何详细资料；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测试、价格、使用的工程部位及其它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价格上差异；

监理人和发包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它文件。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10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10天内监理人和发包人未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拒绝使用上述替代品，并须采用原定的材料。

只要严格依照上述申请替代品的程序，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请材料代换，否则，监理人和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的任何材料代换申请。

在提出任何材料代换的申请以前，承包人确保拟用于代换的材料与被代换的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和工艺水平，能为设计规定的空间允许，在维护、功能、形态、寿命、对环境的适应性等方面都相匹配，且代换应对发包人有成本、安全、进度等方面的利好。

承包人应为他所申请的代换准备足够的试验数据和其它支持性资料，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判断承包人的代换是否与合同文件规定的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和工艺水平等；由非合同文件中的约定的厂家提供的产品，或非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品名或型号或类别或产地，都将被认为属于材料代换；替代材料是否与被代换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工艺、使用效果和经济性将完全由监理人和发包人裁定；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裁定将是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

用于代换的材料和工艺方法必须具有由有关政府机构或其它有管辖权的组织签发的准予使用或应用的证书；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任何材料代换申请的批准不影响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合同文件中的规定及所须承担的责任。

在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递交任何材料代换申请时，承包人应同时递交为合理确定有关材料代换可能带来的费用节约或增加金额所需的有关文件。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审核承包人所提出之费用金额是否合理，并于合理期间内确定替代和工程物料 / 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 / 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约定：

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涉及额外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值，则将节省金额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5.6材料进场检验：承包人应至少提前一天报告给监理人，监理人通知发包人相关部门进行准备。进场材料须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5.7原厂证明：

如下材料申报在提供国家、行业、溧阳市市、溧阳高新区规范、标准及监理要求的质保资料、检测报告、型式认证以外，还需提供生产厂家（非经销商）的生产证明，证明体现供至本项目工程工程的材料由该生产厂家生产，非贴牌、外发加工、假冒伪劣产品：

土建类：防水材料等；

机电类：电线电缆、镀锌钢管，各类排水管、风机、水泵等；

装饰类：瓷砖、地板、涂料、防水材料等；

5.8材料检测：

承包商须按相应的验收规范及溧阳市、溧阳高新区地方文件要求，对规定需要复试的材料配合材料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单位仅提供材料检测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为配合检测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今后不予签证。

特别说明：在本次招标承包人范围内涉及的所有钢管扣件安全网等施工措施材料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含在相应综合单价报价中，今后不予签证。

六、工程管理要求

6.1专业分包确认流程：

如承包人在本工程内需要专项分包，则其资质等级需提前报发包人、监理确认，确认流程参照材料确认流程执行，否则视承包人不专项分包，自行、独立完成。

本工程承包范围中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6.2 报价涵盖内容：

本工程投标报价在清单报价基础上，发包人认为虽然清单未体现，但已涵盖了包括工程施工所发生的临时道路费（包括场地内必要的铺设垫板）、拆除垃圾外运、设备、材料运输费、二次运输费、辅助材料费、机械费、所有机械进退场费、保洁费、扬尘控制费、管理费、维保单位配合费、各项配合费、人工费、技术措施费等综合费、各类地方规费、各项验收（消防、质监、安监、档案）配合费、发包人及监理办公区三费（水电费、保洁费、保安费）、利润、税金以及各类价格、费税波动的风险费用及相关专业分包的管理费等，包括自施工组织、技术准备、施工至工程验收合格的一切费用。

注明：因施工需要，避免对周边市政道路造成影响的费用应考虑，今后不予签证。

承包人承诺已经踏勘现场，如果施工时，场地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不增加。

6.3 招标前现场勘查

6.3.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7日内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的行为不得对发包人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产生不利影响，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6.3.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或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3.4 投标人应到现场勘查，对可能对投标事宜构成影响的现场位置、性质、情况、通道、运输条件、工作空间及其他一切有关事项，取得透彻的了解，并在其报价中充分考虑现场状况所需的设施和费用，此后不再有任何变动和追加。投标价中需包括必要的材料堆场处理以及运输必须采取的地坪处理或其他措施费用；施工期间，承包人需尽量避免损坏现场，并需负责赔偿所导致的损失及修补的费用。

6.3.5 无论踏勘与否，承包人无条件接受现场。

6.3.6 投标人应充分明确本工程范围之外的区域均属完工建成区，各项施工作业需要增加辅助保护设施，因此而产生的工效降低、费用增加等风险请充分考虑，慎重投标，发包人后期不受理由此产生的投诉和签证。

6.4 工程保险：按溧阳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民工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承包人必须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办理完毕保险单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

关于健康体检：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出具体检合格报告，其中心脏彩超为必检项，进场人员体检由承包人自理。体检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心超如果有问题或未按照每年一次体检的，一律不准进场或清场。如承包人不配合上述体检要求，发包人另行安排人员进场体检，并按照每人200元标准从在决算时扣除并不予返还。

6.5 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程序：

6.5.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或商务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量工程师、安全员或安全工程师等主要工作岗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未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更换或擅离现场：如在工作日间离开现场，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意，擅离现场项目经理罚款2000元/天，其他岗位工程师罚款500元/天；如因承包人原因更换，须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更换人员、发包人觉得不能满足岗位职责，发包人将罚款10万元，其他岗位工程师罚款2万元。如发包人不批准项目经理或其他岗位工程师离开或更换，则不得擅自离开或更换。

6.5.2 如果监理和发包人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承包人的某个或某些岗位人员不称职或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在接到监理和发包人的有关书面通知后，

承包人应在7天内选派称职人员并将监理和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重新选派的人员应经过监理和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应同时保证被更换的承包人人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监理和发包人有权按工程的实际需要，合理地要求承包人增加管理人员的数目。

6.5.3一旦中标，承包人即承诺现场项目部管理层编制稳定至本工程整体结束，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的专业分包单位，如需进行分包合同备案的，应根据合同备案上的人员岗位和数量配备人员，考勤制度同承包人。

6.6竣工验收：

6.6.1提请竣工验收满足条件：

- 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 达到约定的各项标准，完成移交工作
- 完成各专业竣工资料及档案的收集以及自身竣工资料及档案的装订，已移交档案馆

- 施工临时设施拆除、场地恢复并经监理、发包人确认
- 施工用水电、临时场地使用等费用已结清
- 承诺变更签证手续完善，不再申报；
- 决算书提交

6.6.2竣工资料、档案报送要求：

①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照省优工程和江苏省标化工地评比要求整理工程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声像等资料。

②工程完工后的一个月内需完成竣工资料包括蓝图的整理，cad竣工图电子档与蓝图相符，所有资料的内容和装订格式均须符合当地档案馆和省优工程评审的要求，并通过验收；并承担资料收集、整理、装订、复印等相关费用。

③真实、及时、完整、图文并茂，按照《建筑工程文档归档整理要求》（GB/T50328-2001）、当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工程监理的要求分类、整理和归档。

④全面管理项目内所有承包单位的资料归档，在档案归档过程中予以归口；并对其自身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

⑤竣工档案及竣工图提供：**8份**，其中4份资料原件（含竣工图电子档），4份复印件（含竣工图电子档）

6.6.3验收规定：所提供材料、设备及实体工程必须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及费用均由其承担。

6.7环保要求：

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所有材料（包括主材和各类辅材、特别注意胶粘材料）均为环保材料。本次招标要求承包人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室内环境检测，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室内环境检测。发包人、承包人委托的两次检测并不矛盾及重复。投标人应在报价时考虑委托检测带来的费用增加。

6.8安全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全阶段（包括维保阶段）应严格遵守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国家、地区安全生产规程、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溧阳当地主管部门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严格落实苏高新集团相关考核要求及安全文明标准化做法及要求，详见附件1：《工程款支付考核》、附件2：《安全文明、质量罚款细则》、附件3：《苏高新安全文明标准法做法》、附件4：《苏高新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标识标准化做法（2025年3月）》。

6.8.1施工场地：

承包人须根据现场条件，采用围挡将临时用地围合，布置实名制通道，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布置作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须得到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临时用地用途仅限于运输通道、材料临时堆放，初步的切割、加工或制作，严禁混凝土砂浆搅拌等湿作业。并要求派专人管理，堆放有序，围栏隔离到位。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临时场地管理无序或存在安全隐患，发包人可要求场地管理单位收回，由此引发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8.2管理要求：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全阶段（包括维保阶段）应严格遵守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国家、地区安全生产规程、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并身穿统一制式的监理人工作服或反光背心，工作服需配套安全绳及工具箱，所有建筑垃圾外运的车辆必须提供三证一险（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及本年度保险）的复印件，交予保存。如发现现场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每人每次200元。所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须经当地城管部门备案。

特别之处：以下条款涉及所有费用发包人均认为承包人在投标措施费或者下浮时充分考虑，今后不以任何理由上报签证。

①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全阶段承担总承包安全管理责任。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③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建立以承包人为主的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承包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为领导层，各参建单位专职安全员为管理层，实行工程现场每日检查、每周专项检查、每月巡查的三级安全管理制度，形成安全周报、安全月报专项台账，对现场安全状况作出评价，并执行以下规定：

1) 监理人负责对总承包单位进场前安全交底；

2) 对三级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在督促其整改基础上增加罚款措施，罚款标准见附件2《安全文明及质量处罚细则》。

3) 对施工过程中屡教不改的参建单位，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在开具停工令的同时抄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④凡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⑤承包人报请监理和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在工程期间应为整个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卫生保洁服务至退场(节假日亦不能中断)；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保洁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它任何物

品的被盗或被窃或被破坏；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等。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直接雇用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各出入口控制外，还应为现场周边和全现场提供规律性及不规律性的保安巡逻。上述费用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如承包人进场后拒绝实施或者拖延实施，招标人有权利直接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5万元作为罚款，并另行委托第三方保安单位落实，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⑦场地出入制度

1) 承包人需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设置工人及管理人员打卡通道，做到现场所有人员均打卡进入，承包人需对工人及管理人员配置胸卡，发包人要求监理人每天根据打卡表格核对现场施工人数。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外来人员必须登记，得到许可后方可进入，如因为门卫管理不到位，所引发的不利事件，发包人将处以2000-20000元的罚款。

2) 承包人应确保禁止任何未经发包人、监理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3) 无论任何原因，禁止任何未成年人进出工地。

⑧施工过程中消防措施

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2) 承包人应当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定期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3)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并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

4) 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动火证”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灭火设备及旁站看火人员。

⑨承包人必须承诺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优先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⑩高处室外作业：

本工程所有涉及屋面设备安装、高处临边清洁作业等有高处坠落风险的施工作业必须由专业人员实施，并配备足够的安全保护措施。

⑪关于临时围护

1) 沿场地周边的临时围护：具体要求详见《苏高新集团建设目标标识标准化做法（2025年3月）》，详见附件4。

施工全阶段的临时围护保养、维修、更换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免费进行必要的改造，期间为配合工程进度需要（如配合水、电、燃气、通讯等外协单位），免费进行围挡的拆除及恢复。承包人应在临时围挡上为发包人免费提供宣传广告（根据行政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次数不限），内容由发包人提供。围挡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以上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后期不予签证。

外立面脚手架防护网的设置要求，办公楼及主要参观路线两侧的楼栋，采用密目钢板网进行封闭，其余楼栋可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2) 工地围挡要求如下:

围挡必须连续、整齐、牢固、美观、顶面齐平,施工现场应当封闭。工地围挡日常管理还应积极配合最新管理和各类创建活动要求。围挡设置应采取有效稳固措施,充分保障安全性,确保极端大风天气安全可靠。临时围墙,包含围墙上的相关公益广告需按照溧阳市高新区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4:《苏高新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标识标准化做法(2025年3月)》

上述做法为最低标准,请在措施费中考虑,各投标单位如有疑义,在下浮时综合考虑,今后不予签证。

6.9 文明管理

本工程要求按照标准化工地管理,若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以下条款和要求涉及所有费用,发包人均认为承包人在投标措施费或者下浮时充分考虑,今后不以任何理由上报签证。

6.9.1 安全文明标准做法

本工程安全文明相关做法要求按照附件3:《苏高新安全文明标准做法》及附件4:《苏高新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标识标准化做法(2025年3月)》中要求进行布设,两者有不一致的地方或部分做法提供了两种及以上方案,原则上采用就高标准,具体实施前承包人需将实施方案报送至代建方审批,代建方审批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此产生的返工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6.9.2 施工场地的管理和使用

①施工场地布置实施方案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未报批备案造成的违规实施成品半成品的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所有的临时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予指定,如后期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二次搬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不予签证。如果承包人需办理临时施工办公用地的审批手续,需以承包人为申报主体。

②施工全阶段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溧阳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制度、规定(如雨污水排放、环保、噪音、路面保洁、材料及垃圾运输等),自行缴纳押金、其它费用,具体请各投标人自行咨询本工地当地主管部门。

③场地一经移交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合同实施全过程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场地内的安全保卫、精神文明、环境卫生、污水排放、市政设施、对施工场地的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责任。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9.3大门区域文明要求：

①本工程施工用出入口设置一处，门卫室配备专职保安人员24小时值班，进出车辆办理通行证、人员登记手册、人脸识别系统、高清监控。

②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置挂十牌二图；施工现场需准备足够更换次数、数量的宣传标语、横幅。

6.9.4临设搭建要求：

①本工程发包人一旦中标，今后因施工阶段不同或其它任何外部因素造成的办公临设、材料临设、现场加工临设、生活区的搬迁，承包人无条件听从发包人的指令，费用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不予签证。

②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办公区、生活区等场地，若承包人需在现场搭设办公区，搭设方案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在现场搭设生活区。

③施工区域临时厕所在施工全阶段免费向所有参建单位开放，并做到随时冲洗及保洁。

④现场办公区搭设必须采用单元成品集装箱（燃烧等级A级）拼装，外立面全部采用玻璃幕墙式样封闭（参见下方照片）。办公区布置搭设方案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后才能实施。



特别备注：所有临时设施、防护设施及现场设施均需满足溧阳新区安监站及苏高新集团的有关图册规定（采用两者中就高标准），如不能满足，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直接施工，相关费用从合同中直接扣除。

6.9.5对外部环境影响：

承包人应遵守一切由属地政府、管理部门、施工区物业管理单位及监理和发包人颁布有关建筑施工的一切规定。如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通道的限制、工作时间的限制、灯光及噪音限制等。承包人不可容许任何污水从工地流到邻地，亦不应容许废物积贮在工地范围及邻地内。承包人在未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和相关的地方管理机构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任何污水引入任何公用排污管、排水管或任何水道或河道。

不得于正常工作时间外进行任何产生噪音的工作。此外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期间严格控制噪音及市容环境污染指标，以防发生邻近屋宇使用者对环境/噪音提出投诉。在承包人正常施工时间外的任何工作时间将要遵守现有法规规定、监理和发包人决定及关政府部门要求。如无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则不应在夜间进行施工，开展夜间施工前，承包人应至少提前一天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监理和发包人有限制或禁止承包人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扰民的加班工作的权力；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与此类限制或禁止相关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的索赔。

6.9.6清洁与清运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全阶段至完成移交使用单位前，配备足够数量的清洁人员，每天8小时专职清理施工区域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与施工区域无关的物品器具（泛指所有并不限于承包人施工产生的垃圾），切实做到工完场清，施工现场整洁有序；承包人必须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封闭覆盖，定时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实施上述清理清运工作，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并将对承包人额外处以10000元/次的罚款，承包人不得对此费用有疑义，决算不予返还。

6.9.7雨污水排放：施工现场雨污水排放需严格落实溧阳当地排水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排放许可证，现场排水需按照批准的方法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周边市政污水管网，不得污染环境，若违反

当地相关排水规定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进场前会同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区域周边雨污水管道进行检查，竣工后再次检查，如因建筑垃圾、混凝土填塞管道致使排水不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9.8为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包人主管部门检查、现场保持标化工地标准，承包人需免费提供数量足够的红旗、横幅、宣传标语，围墙饰以图案，并视破损程度给予及时更换。

6.9.9根据集团项目管理要求，该项目每月、每季度将由公司第三方及苏高新集团工程管理中心进行考核、打分，为了项目的更好的建设，也为承包人能够了解安全文明施工的重要性，如该项目在公司第三方考核中位次为倒数第一、倒数第二或倒数第三，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于100000元/次的处罚，如该项目在苏高新集团季度考核中未取得80分（不含80分）以上的考核成绩，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将处以30000元/次的处罚，请承包人予以重视。

6.10施工临电管理办法：

1）建设单位已完成本工程临电接通，临电为2台500KVA箱变。临电工程已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施工。承包人负责施工全阶段临电接入点的安保、维护工作直至拆除，期间发生的偷盗（包括并不限于变压器、高压进线电缆、配电箱、电表）、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的损坏导致的维修、检测、更换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认为此电量不能满足施工现场施工要求，由承包人采取其他措施解决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增容申请办理增容手续，此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费用中。

临电申请的周期为两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申请临电延期的，相关申请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临电延期的由发包人负责。

2）箱变采用预交费方式供电，通电前的预付电费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后期承包人缴纳给发包人。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除转达供电部门相关资讯外，电费承担及缴费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原则上承包人进场后需进行过户，由发包人变更为承包人，电费发票由供电公司直接开给承包人，若当地供电公司无法将临电户名办理过户给承包人，则只能提供发票抬头为发包人的电费发票给承包人）。

3) 设备交接：承包人进场后，承包人负责箱变的看护保管及使用管理，电费缴纳均由承包人负责，直至临时用电销户，箱变拆除。

4) 对于项目推进过程中穿插施工的垄断性行业部门及检测单位，如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燃气公司、通讯、广电部门、桩基检测、材料检测等，需要用电的，承包人应无偿提供上述施工单位的施工用电并承担相应电费，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后期不得向发包人签证电费。

5) 箱变拆除，正式电接通，但未完成竣工移交的电费结算办法

A. 正式电开通至完成竣工移交前，在该阶段使用的是正式电，结算依据是正式电表实际读数，该部分用电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B. 正式用电通电后，承包人须缴纳拾万元（人民币）的电费预付款至正式用电账户上，保证项目电力正常运行，若预付电费在竣工移交前不够用则由承包人继续缴纳。待承包人完成工程移交后，若有剩余电费，则剩余的电费预付款会返还给承包人。如承包人未缴纳电费或电费预付款不及时，导致项目停电，由此产生的人员伤害、设备损坏、线路故障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处以电费预付款的三倍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

C. 上述电费的结算截止时间为项目正式交付（书面签字接收）时间。有可能出现物业接收单位因合理的、也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质量问题拒不接受某子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则该工程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直至物业接收单位签字确认接收。在此期间，子单位或分部工程所产生的电费由相应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自行缴纳电费至物业接收。

D. 正式用电电费发票供电部门只能出具抬头为发包人的发票。该条款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到。

6.11 施工临水管理办法

1) 临时用水供水设施包括总表阀及阀门井，由供水公司施工，用水账户抬头为发包人。施工临时用水由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装表开通工作。临水的使用和管理如下：

1.1 临时用水水费由发包人向自来水公司缴纳，承包人将水费支付给发包人，由发包人提供发票给承包人。

1.2 承包人对供水点的维护与管理，从接收之日起直至项目结束、正式用水开通、临时水表拆除非。

1.3正式水接通后，临时用水即停止使用，临时水表拆除，承包人需结清临时水费。临水销户前总表总阀由发包人指定总承包人负责看管，总承包人不得拒绝。

2) 正式水接通，但未完成竣工移交的水费结算办法

2.1正式用水开通至完成工程移交前，在该阶段使用的是正式水，结算依据是正式水表实际读数，该水费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承包人请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签证水费。

2.2上述水费的结算截止时间为项目正式交付（书面签字接收）时间。有可能出现物业接收单位因合理的、也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质量问题拒不接受某子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则该工程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直至物业接收单位签字确认接收。在此期间，子单位或分部工程所产生的水费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2.3监理及建设单位临水、临电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该条款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到。

七、提供服务及现场临时设施需求

7.1服务：

1)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各投标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免费提供以下设施设备及场所，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自行回收。

2) 待承包人进场后提供全新办公场地，包含4间业主办公室、1个20人的会议室、1个大通间监理办公室、1个卫生间。

3) 发包人场外办公区场地砼硬化、围护、给排水、接电设备；会议室内20人，配套会议桌椅与会议系统（会议系统包含：投影仪、投影幕升降屏、音响2个、话筒2个、会议信息发布屏、激光笔4支、常绿植物10套，上述配备包含并不限于此）；发包人办公室内办公桌椅4套，文件柜8个；会议室配备全新空调柜机二台。打印、复印、扫描一体化打印机（可扫描A3与打印A3版）一台全新（并负责整个项目建设期内的耗材与维护工作）、笔记本电脑四台（联想ThinkPad）、无人机（大疆）1台、爱普生投影仪1台（3000流明以上），安全帽全新50个（样式及LOGO发包

人指定）、彩旗全新50面（纯红色、无logo）及办公耗材。封样室：室内含封样架、封样柜。

4) 整个办公区、参观区、大门口需设置不锈钢亚克力板的引导标示，大门内侧设置整体引导图。

5) 发包人办公区的网络、电话费用；发包人办公区的标识标牌。

6) 以上承包人需提供方案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任务需要增加的，承包人需增加到位。推脱设置或设置不到位，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50000元/次的处罚。

5.2现场临时设施需求

1) 大门口门卫室配备专职保安人员24小时值班，进出车辆办理通行证、人员登记手册、人脸识别系统、高清监控。

2) 大门口附件设置导向图，材料须亚克力板不锈钢包边设置基座。

3) 正大门处设置展览牌含项目简介、效果图、各参建单位负责人。内容必须提前申报经发包人确认。

4) 所有保洁人员、清扫人员必须穿戴反光马夹及安全帽，如被发现存在未穿戴安全帽或马甲的情况，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200元/人/次的罚款。

八、考核程序

8.1工程款支付考核：

详见附件1

8.2安全文明、质量罚款细则：

详见附件2

九、其他

9.1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参与慈善捐款、扶贫帮困等公益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9.2承包人应支持发包人及其控股集团相关单位的业务发展，在一定范围内应优先考虑采购发包人及其控股集团相关单位所涉及的产品及服务。

附件1：《工程款支付考核》

附件2：《安全文明、质量罚款细则》

附件3：《苏高新安全文明标准法做法》

附件4：《苏高新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标识标准化做法（2025年3月）》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其中设计费_____元，采购施工费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设计质量：_____，施工质量_____。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施工负责人（姓名），设计负责人（姓名）。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天, 设计开工日期: 年月日 施工开工日期: 年月日 工程竣工日期: 年月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详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我单位参加苏高新生物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EPC）的招标投标活动，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业绩如下：

- 1、资格审查中投标人业绩：_____。
- 2、资格审查中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中所列的项目名称，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处进行核实。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项目总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施工费				
2.1	工程采购 施工				
2.1.1					
2.1.2					
2.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